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文)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金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七號

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著即公布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著即公布

二 關於基本訓練所、特別訓練所及政府指定之實務訓練所之經營事項

三 前款事項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訓練本部置本部長由政府任命之

本部長綜理部務關於訓練上監督實務訓練所

第四條 訓練本部置參與

參與應本部長之諮詢審議訓練本部之重要事項

參與就關係各部局高等官、日本帝國之開拓關係機關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政府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關於訓練本部之組織及運營事項由本部長經政府之認可定之

第六條 訓練本部對於其業務之執行得受日本帝國開拓關係機關員之參加

第七條 政府監督訓練本部之業務

第八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訓練本部必要之事項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 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之指導統轄事項

二 關於基本訓練所、特別訓練所及政府指定之實務訓練所之經營事項

三 隊實務訓練所之件著即公布

勅令

第三條 訓練本部ニ本部長ヲ置キ政府之ヲ任命ス

本部長ハ部務ヲ綜理シ訓練ニ關シ實務訓練所ヲ監督ス

第四條 訓練本部ニ參與ヲ置ク

參與ハ本部長ノ諮詢ニ應ジ訓練本部ノ重要事項ヲ審議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七號

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政府ハ日本帝國政府ト協力シテ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ノ徹底ヲ圖ル
特別市設置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以下簡稱訓練本部)

置ス

第二條 訓練本部ハ左ノ業務ヲ行フコト

ヲ目的トス

一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ノ指導統

二 基本訓練所、特別訓練所及政府ノ指定スル實務訓練所ノ經營ニ關スル

三 前號ノ事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錄抄次目

①勅令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件	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關於省地方費、縣或區設立之調查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之件	制式申修正外二件
滿洲銀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修正	司法部令
大同學院官制	別外一件
陸軍飛行學校令外五件	程中修正外三件
爲預算以外國債負擔契約	交通部備告 關於牛郎村丹江郵政管理局設置管轄區域變更之外三件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省地方費、縣或旗設立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之件著即公布

本法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則

一 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之指

導統轄事項

二 關於基本訓練所、特別訓練所及政府

府指定之實務訓練所之經營事項

三 前款事項附帶之業務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開拓青

年義勇隊訓練本部ニ關スル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七號

關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政府ハ日本帝國政府ト協力シテ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ノ徹底ヲ圖ル
特別市設置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以下訓練本部ト稱ス)ヲ新京特別市ニ設

置ス

第二條 訓練本部ハ左ノ業務ヲ行フコト

ヲ目的トス

一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ノ指導統

二 基本訓練所、特別訓練所及政府ノ指定スル實務訓練所ノ經營ニ關スル

三 前號ノ事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地方費、

附則

一 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ニ關ス

二 基本訓練所、特別訓練所及政府ノ

府指定スル實務訓練所ノ經營ニ關スル

三 前款事項附帶之業務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八號

關於省地方費、縣或旗設立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之件

第一條 省地方費、縣或旗爲對於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之隊員而修了基本訓練將爲開拓農民者更行實施農事之實際訓練得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經營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所）

第二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省地方費、縣或旗得命經營實務訓練所

第三條 省地方費、縣或旗擬廢止實務訓練所時應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實務訓練所必要之事項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九號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三條中「資本額定爲二千萬圓」改爲「資本總額定爲一億圓」

二 第十二條改爲如左
第十二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預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新時亦同

第一條 省地方費、縣又ハ旗ノ設立スル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實務訓練所ニ關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號

大同學院官制

第一條 大同學院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以訓育中堅官吏並協和會、公共團體及特殊會社其他特殊團體之中堅職員爲目的

第四條 本法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實務訓練所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產業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ヲ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九號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

第一 第三條中「資本ノ額ハ二千萬圓トス」ヲ「資本ノ額ハ一億圓トス」ニ改ム

二 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々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

勇隊實務訓練所（以下實務訓練所ト稱ス）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省地方費、縣又ハ旗實務訓練所ノ經營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學院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號

大同學院官制

第一條 大同學院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シ中堅官吏並ニ協和會、公共團體及特殊會社其他特殊團體ノ中堅職員ヲ訓育スルヲ目的ト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五十號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中改正ノ件

第一 第三條中「資本ノ額ハ二千萬圓トス」ヲ「資本ノ額ハ一億圓トス」ニ改ム

二 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々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

勇隊實務訓練所（以下實務訓練所ト稱ス）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省地方費、縣又ハ旗實務訓練所ノ經營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學院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號

大同學院官制

第一條 大同學院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ニ屬シ中堅官吏並ニ協和會、公共團體及特殊會社其他特殊團體ノ中堅職員ヲ訓育スル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大同學院之長統制及指導各部局

省所屬之職員訓練所及警察學校之一般

訓育

第三條 大同學院置左列職員

院長 特任或簡任

院參與

簡任

教官

十八人 簡任或薦任

(但簡任不得逾四人)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助教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醫助教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醫助教官 一人 薦任

訓育及研究之指導之輔助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一名及副學監若干名特令擔任學生之訓

育

大同學院置評議會應院長之諮問

審議重要院務

評議員以參與、部長、協和會中央本部

總務部長及由院長指名之教官充之

第十條 大同學院置左列三部

總務部

訓練部

教育部

助教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醫助教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醫助教官 一人 薦任

第二條 大同學院ノ長ハ各部局省所屬ノ職員訓練所及警察學校ニ於ケル一般訓育ヲ統制及指導ス

第三條 大同學院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院長 特任若ハ簡任

院參與 簡任

教官 十八人 簡任若ハ薦任

(但シ簡任ハ四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助教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醫助教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醫助教官 一人 薦任

ノ訓育及研究ノ指導ノ補助ニ從事ス

關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監一名及副學監若干名ヲ選補シ特ニ學

生ノ訓育ニ當ラシム

第九條 大同學院ニ評議會ヲ置キ院長ノ

諮問ニ應ジ重要ナル院務ヲ審議ス

評議員ハ參與、部長、協和會中央本部

總務部長及院長ノ指名シタル教官ヲ以

テ之ニ充ツ

第十條 大同學院ニ左ノ三部ヲ置ク

總務部

訓練部

教育部

助教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醫助教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醫助教官 一人 薦任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警護
總隊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五十二號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修正之件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第一項中「技佐 薦任」之次
加添「護監 委任」、「巡監補 委任」
之次加添「巡長 委任」及「巡警 委
任」、「事務官 薦任」及「屬官 委
任」刪除之、第三項中「警護官、巡監
及巡監補」改為「警護官、護監、巡監
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二 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五條 總監承治安部大臣之指揮監督
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
退賞罰請治安部大臣核辦委任官以
下專行之

參事官承上司之命參畫總隊之機務及
掌承特命事項

本隊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掌理鐵道警
護本隊之隊務指揮監督管內之鐵道警
護隊長及所屬職員
警謹官除為鐵道警護隊長者外承上司

之命掌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護監、巡
護監除為鐵道警護隊長者外承上司之
指揮從事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監、
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護監除為鐵道警護隊長者外承上司之
指揮從事隊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監、
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鐵道警
護總隊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五十二號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改正之件

鐵道警護總隊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四條第一項中「技佐 薦任」ノ次
ニ「護監 委任」ヲ、「巡監補 委任」
ノ次ニ「巡長 委任」及「巡警 委任」
ヲ加へ、「事務官 薦任」及「屬官 委
任」ヲ削リ第三項中「警護官、巡監及
巡監補」ヲ「警護官、護監、巡監、巡
監補、巡長及巡警」ニ改ム

二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總監ハ治安部大臣ノ指揮監督
ヲ承ケ隊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
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治安部大
臣ニ具狀シ委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參事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總隊ノ機務
掌ル

本隊長ハ總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鐵道
警護本隊ノ隊務ヲ掌理シ管内ノ鐵道
警護隊長及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警護官ハ鐵道警護隊長タル者ヲ除ク

ノ外上司ノ命ヲ承ケ隊務ヲ掌リ部下
ノ護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ヲ指揮監督ス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護監ハ鐵道警護隊長タル者ヲ除クノ
外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シ部
下ノ巡監、巡監補、巡長及巡警ヲ指
揮監督ス

巡監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指揮監督
部下之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巡監補、巡長及巡警

巡監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兼爲上
司之補助指揮監督巡長及巡警

巡監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

巡長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兼教導巡
警

巡警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隊務

巡長承上司ノ指揮從事隊務ニ從事
シ兼テ巡警ヲ教導ス

巡警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
シ兼テ巡警ヲ指揮監督ス

巡警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
シ兼テ巡警ヲ指揮監督ス

巡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隊務ニ從事
シ兼テ巡警ヲ指揮監督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道警護
總隊官吏服制修正之件著卽公
布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國務院大臣 張景惠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服制修正之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鐵道警
護總隊官吏服制改正ノ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澈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服制改正ノ件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服制ヲ左ノ通改正至
鐵道警護總隊官吏制服

名稱	地質	制式	徽前章	橫章	帽章
簡任服制表	茶綠色呢	形邊沿十耗黑之上圓 狀條帽折五於革邊下形 如以之包度下製條附 圖兩寬帽邊正以部 各側十帶俯面帽與高 一最耗黑角寬遮地五 箇下其革斜四半質十 釘部兩製出十圓同耗 之端兩四五形色其	之之心色色條地 形金以櫻、爲茶 狀色帶之花金綠 如線銀七、色 圖繩色寶大色 製線製蕊槍、銀 葉繩者頭、銀 櫻製爲白色 抱蓄中五然帆		
薦任護監巡鹽補	以二上等	同	同	同	同
委	三等	同	同	同	同
	護監巡鹽補	同	同	同	同
	巡長巡警	同	同	同	同
	任	同	同	同	同

章		徽		式		制		名稱		服制	
章	橫	章	前					地質	簡	任	表
形狀圖ノ如シ	耗玉色幅間緣縞十 隔ヲ織三基絹耗 三準線绣 條トヲ模 ヲシ最樣 縫テ下茶 著三部褐	形葉ル製ヲ自銀地 狀櫻製自然色 圖ヲ中色軌帶青 ノ以附心櫻花茶 如シ之金色銀 モ色モ七色 抱クル寶頭	幅地其圓形半ノ 幅於下部高サ五十 幅隨角之圓玉緣下 沿ノ幅紅紐四十 兩十黑五十革附地 之最其革度耗製斯 鈎最度耗製斯質同 各下ノ製度耗製斯 一部兩兩下正前ト 箇玉端緣斜緣面庇同 耗	帶青茶褐色絨							
上餘縫一條三線同 ハ著條六耗幅上 同スヲ耗二十絹		同		同		同	以二上等	薦任	表	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治安部大臣于琛
上餘著條三線同 ハスヲ耗幅上 同縫二十絹		上		上		同	同	三等	任	激	張
上餘縫二條三線同 ハ著條六耗幅上 同スヲ耗一十絹		同		同		同	同	護	委		
上餘縫一條三線同 ハ著條六耗幅上 同スヲ耗一十絹		同		上		同	同	監			
上餘著條三線同 ハスヲ耗幅上 同縫一十絹		同		同		上	同	巡監			
上餘スヲ耗線同 ハ縫二幅上 同著條六絹		同		同		同	同	巡補			
上餘縫一線同 ハ著條六上 同スヲ耗絹		同		同		上	同	巡長			

政 府 公 誌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 期 五

地質	章	領	衣	章	袖	式 制	地質
茶綠色呢		形簡相事任箇金中中圓之耗長 狀同及本へ易央間套兩地五 附萬隊總製部配金端質十 以任長監金附以線施茶五 櫻長任以櫻徑織編寬色寬 花與官三花十金邊三呢三 章簡房箇草耗線於耗於十 一任主薦二之於其之長九		形製附著更三褐將百於 狀櫻以自加耗色寬二上 如花徑袖六間縞十十袖由 圖章十口耗隔織三耗由 三八九者向絲耗之袖口 簡耗十一上線縞錄爲起 金耗條(三模樣基以 線之)總條基以 繩處縫監於茶準一		形兜鉗開之竝堅 狀各前鉗爲之兜領高 如圖一簡左右各附一簡 五箇胸部之	茶綠色呢
同	上	同	餘三櫻以三間條二各由線平十配間之於 同箇花同耗間之耗間兩二織三以中兩同 上其章上附隔中二隔邊條金耗寬央邊上	上其章上附者條耗寬上縫 餘二櫻以一六者十絲著 同箇花同條耗二三線同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箇花同條耗寬上縫 餘章上附者十絲著 同二櫻以二三線同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上其箇花同條金耗寬央間於 餘章上附線平十配之兩 同三櫻以一織三以中邊	上其章色屬附者條耗寬上縫 餘一櫻製以二六者十絲著 同箇花金條耗一三線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上其章上附 餘二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章上附者條耗寬上縫 餘一櫻以一六者十絲著 同箇花同條耗一三線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其章上附 餘一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條耗寬上縫 餘者十絲著 同一三線同	上其一條縫左 餘箇附著腰 同鉗刀部	同	上
同	上	同	上其三櫻以一織六配於不 餘箇花同條金耗以中附 同章上附線平寬央邊	上其者寬上縫 餘二六絲著 同條耗線同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上其章上附 餘一櫻以 同箇花同	上其者寬上縫 餘一六絲著 同條耗線同	同	上	上

地質	章	襟	衣	章	袖	式 制	地質
帶青茶褐色絨		形花ハ官ハ色ニ織縁モノ茶九長 状草簡房三櫻經金ヲ一兩褐耗サ 圖一任主箇花十線施ル端色ト五 ノ箇ト事薦草耗ヲシ圖ニ絨シ十 如同及任二ノ配其套幅ト地五 シヲ様薦本箇金シ中繩三シ質耗 附ト任隊へ屬中間目耗テハ幅 スシ處薦總製央ニ繩金長帶三 櫻長任監金部平ノ色サ青十		形章耗九フ耗向三様ト百上 状三金十ノニ耗茶シニ二袖 圖箇色耗縫モヘ間褐テ十ニ ノヲモノ著ノ總隔色縞十ノテ 如附一所シ一監ニ縞十ノテ シスルニ袖ハ三織三線袖 製徑口條更條絹耗ヲ口 櫻十ヨリニア線縫基ヨ 花八リ加六上ヲ模準リ		形入鉗ヲ右シ立 状各前シ藍間高 圖ノ一鉗左附竝 ノ如箇五据物腰 シヲ箇脇入腰 附胸裂各部 ス部ト一耗物ス箇左ト	帶青茶褐色絨
同	上	上餘ス箇花同ニノ耗リ兩二織三ニノ兩同 ハ ヲ章上配間三中ニ各緣條金耗幅中緣上 同 附三櫻シ隔耗間條ニヨリ線平十央間ノ	上餘ス箇花同縫一條三線同 ハ ヲ章上著條六耗幅上 同 附二櫻シヲ耗二十絹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上餘附二櫻同 ハス箇花上 同 ヲ章ノ	上餘ヲ章上著條三線同 ヘ附二櫻シヲ耗幅上 同ス箇花同縫二十絹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上餘ヲ花上配一織三ニノ兩 ハ附三ノシ條金耗幅中緣 同ス箇櫻同ヲ線平十央間	上餘ス箇花金縫二條三線同 ハ ヲ章色蜀著條六耗幅上 同 附一櫻製シヲ耗一十絹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上餘附二櫻同 ハス箇花上 同 ヲ章ノ	上餘ス箇花同縫一條三線同 ハ ヲ章上著條六耗幅上 同 附一櫻シヲ耗一十絹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上餘附一櫻同 ハス箇花上 同 ヲ章ノ	上餘著條三線同 ハスヲ耗幅上 同 縫一十絹	上餘ス箇シヲニ左 ハ 鉗縫劍腰 同 附一著釣部	同	上	同
同	上	上餘ス箇花上配一織六央セ縁 ハ ヲ章ノシ條金耗ニズヲ 同 附三櫻同ヲ線平幅中附	上餘スヲ耗線同 ハ 縫二幅上 同 著條六絹	上餘スヲ耗線同 ハ 縫一幅上 同 著條六絹	同	上	同
同	上	上餘附一櫻同 ハス箇花上 同 ヲ章ノ	上餘スヲ耗線同 ハ 縫一幅上 同 著條六絹	同	上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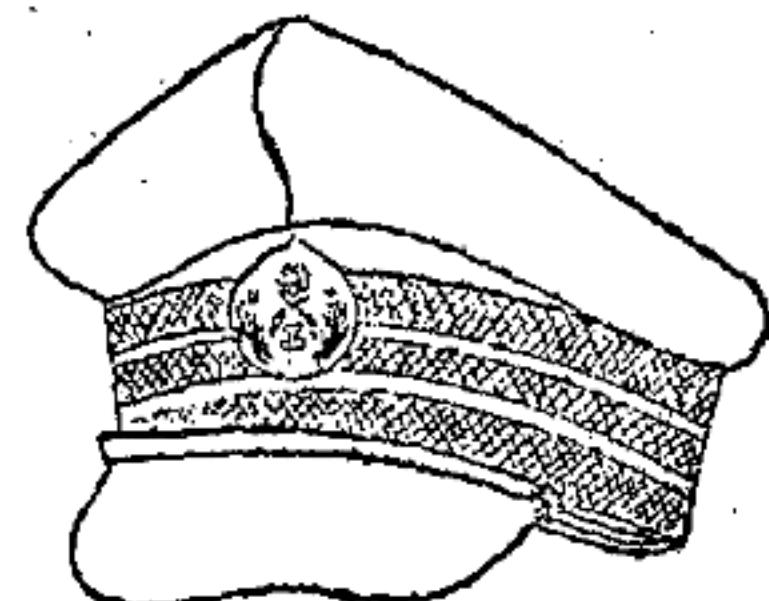
鉗帶帽	衣兜鉗	刀外衣套			袖章	式 制	地質	褲 帶式
		掛套	鉗竝及	章 肩 路				
形金屬製圓形內凸影形櫻花徑七絆圓	五金耗圓形素地徑十	十金耗圓形素地徑二	衣形簡任主薦二之線著七茶綠耗一相事任簡金其寬耗一百同及本屬上三之色呢寬三十附屬隊總製部十線由六十以任長監金附耗色以之為外十耗櫻處薦附色以櫻徑平其端耗寬章與官三花十織準起座四一簡房簡章耗金縫以爲十	與上衣袖章同	形皮五箋簡部柄左前折領綱縫、其背以裂各胸部冬下面中縮之、一箋二季得裂央帶、一箋於背部使開部其背簡於腰二用四附鉗面及腰二十以八腰刀部行	茶綠色呢	通常爲短褲亦得用長形狀如圖	
同	同	同	上其三櫻及線平十附餘簡花同二織三以同章上條金耗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其章上附餘二櫻以同簡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其三櫻及線平十附餘簡花同一織三以同章上條金耗寬	同	上其鉗縮背餘七帶面同簡附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其章上附餘二櫻以同簡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其章上附餘一櫻以同簡花同	同	上其刀不其縮不餘柄裂鉗帶附同處開竝及緊	同	上其褲得長用短同	同
同	同	同	上其箇花同一織六附餘章上條金耗以同三櫻及線平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其章上附餘一櫻以同簡花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鉗紐頭	入衣鉗物	劍套衣套			袖章	式 制	地質	榜 帶式
		劍套	衣鉗竝及	章 肩 路				
浮形金屬製圓形內凸影形櫻花徑七絆圓	五金耗圓形素地徑十	十金耗圓形素地徑二	形ヲ様薦隊へ製上織準端帶十長状附ト任長總金部金トヨリ茶耗五百サシ處薦藍色ニ線茶耗百三十櫻長任ハ櫻徑ヲテ七絆先三花ハ官三花十織幅耗色六十草簡房簡章耗著三ノ絆十耗輻一任主薦二ノシ十線ト耗輻箇ト事任箇金其耗ヲシ座本同及本屬ノ平基先ハ四	上衣袖章ニ同ジ	形ル冬五箋鉗面ス各附二折コハ穢、八腰ル一シ行襟圖ト毛ノ裾簡部部簡左前胸ノヲ皮襟裂ニノ帶劍刀各ヲ如得シテノ長中紐裂ノ部行二使附サ央ヲ口柄ニ六重ス、四部附ノ物簡トシテノシ背接入ヲシ	帶青茶褐色絨	通常短榜トシテ得長榜形狀圖ノ如シ	
同	同	同	上餘附三櫻シ條金耗幅ハス箇花同ヲ線平十三同ヲ章上附二織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餘ス箇花同ハス章上附二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餘附三櫻シ條金耗幅ハス箇花同ヲ線平十三同ヲ章上附一織三	同	上餘ス箇紐背ハス鉗面同附七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餘ス箇花同ハス章上附二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餘ス箇花同ハス章上附一櫻	同	上餘セロニ同帶ハズヲ劍鉗紐同附裂竝及	同	得コ用短榜通常餘トフ榜ト常ハヲルヲシ長	同
同	同	同	上餘ス箇花同ヲ線平幅ハス章上附一織六同附三櫻シ條金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餘ス箇花同ハス章上附一櫻	同	同	同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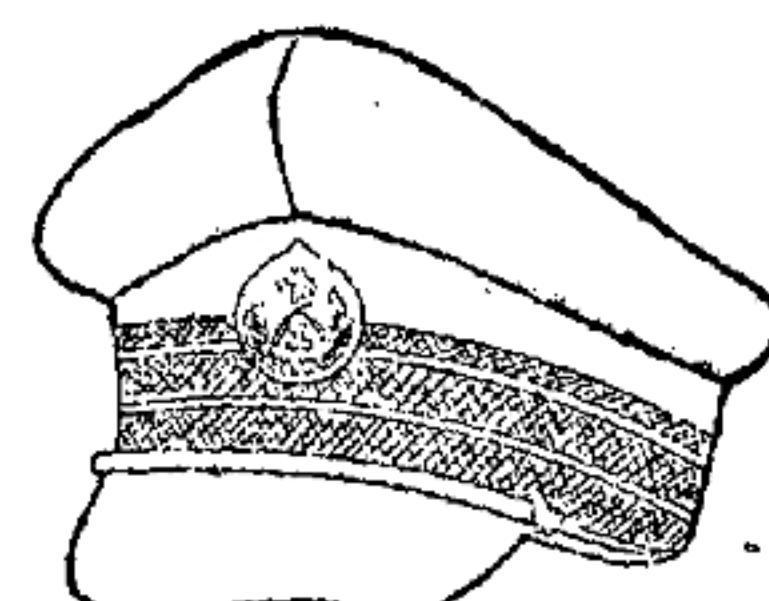
緒刀	帶刀	劍槍	刀
形及附編三面 狀同以絲條茶 如質金繩交色 圖之茶、織裏 緒色全成紅 繩長山色 一繩八形以 箇之十之金 穗纏平線	形具上各耗及金十面 狀部於長櫻具耗黑 如圖附三三花爲綿革 鉤十章金環裏 下耗七釣色寬紅 部之纏革凸十色 附處由寬影五呢 釣折兩二葉耗寬 金回端十櫻前三		(櫻金丸茶平茶彫金櫻而鍍白耗十全 內花於編褐編褐葉具花附銅較鍔五長 鞘各裏繩色繩色櫻爲金眼凸皮厚纏九 朴四面、絲繩絲及黃色圈彫柄九柄十五 材箇之鍔線之線櫻銅金葉頭耗頭五 塗鞘四爲或、或花鍔屬關櫻爲柄長纏 茶隅黃綿猿綿、釘及黃朴四柄 綠銅凸銅線手線柄銅柄三櫻銅材十長 色製形鍛製用製以凸滑雙花、卷五
上其繩同一以絲之裏面 餘之質箇緒繩平紅茶 同穗絲及繩附編色色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其繩同一以絲之裏面 餘之質箇緒繩平藍茶 同穗絲及繩附編色色	上其呢裏面 餘藍黑色革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槍三式三 劍年並十 式十年	
		同	
		上	
		同	
		上	

緒刀	帶刀	劍銃	刀
形ヲ總シ絹三表 狀附及金絲條茶 圖ス同茶紐山色 ノ質色全形裏 ノ絹長ノ紅 遊絲八交色 環繩十織ニ 一日纏平金 箇状ト打絲	形下耗十釣及金十表 狀部ニ七革櫻具耗黑 圖ニ折纏幅花ハ遊革 ノ釣返兩二草金環裏 如金シ端十ヲ色幅紅 シ具上ハ耗浮十色 ヲ部各長彫シ五絨 附ニ三サ刻葉耗幅 ス鉤十三シ櫻前三		帶裝四表打色打色ヲ黃雙シ櫻著九ササ全 青ヘ筒裏紐絹紐絹浮銅櫻鳴及柄耗四 茶下ヲ共ニ絲ヲ絲彫鍛花目櫻頭柄十十九 褐鞘浮四鍔若卷若刻金金ヲ花黃ハ五十五 色朴周彌黄ハクヘス葉色附ヲ銅朴耗纏五 塗材刻ニ銅綿猿綿柄櫻金ス浮金材鍔柄纏 トス櫻金絲手絲卷及易自彫鍛白ノ頭柄 スト鞘花鍛製茶製茶櫻緣貫刻金鍔厚ノノ シ銅各金丸褐平褐花金三ト葉皮サ長長
上餘ス總目絹同ヲ環ト絹ノ裏表 ハヲ狀絲質附一シ絲平紅茶 同附ノ繩ノシ箇遊紐打色色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上餘ス總目絹同ヲ環ト絹ノ裏表 ハヲ狀絲質附一シ絲平藍茶 同附ノ繩ノシ箇遊紐打色色	上餘ス絨裏表 ハ裂藍黑色革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式十式三 銃三並十 劍年ニ年	
		同	
		上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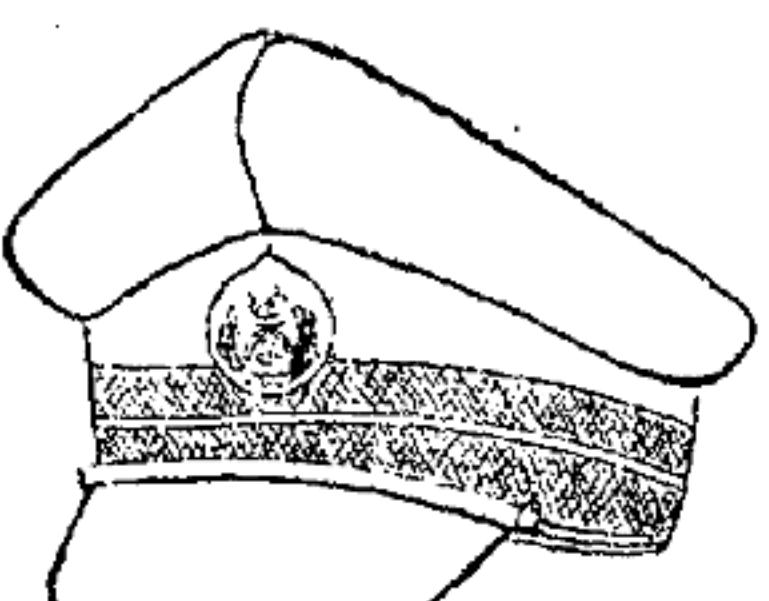
帽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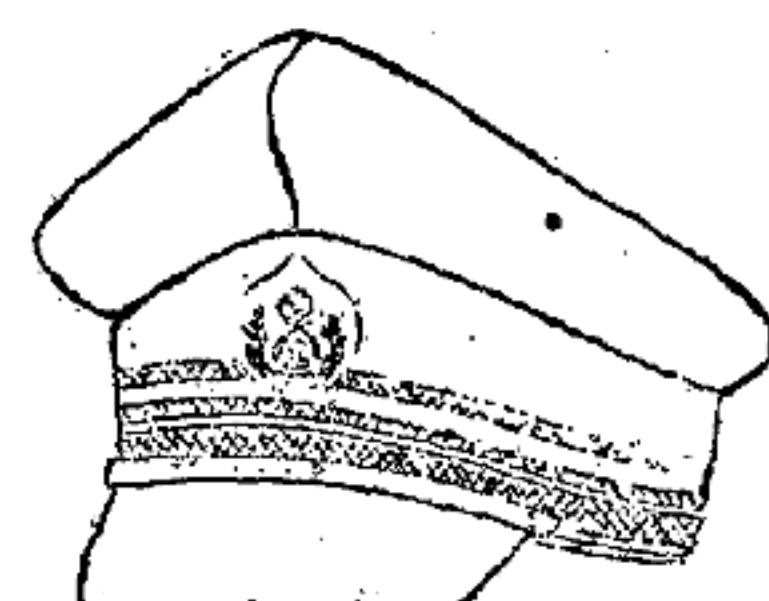
(上以等二) 任薦



(等三) 任薦



監 護



備	帶 剑
一 巡監以上使用黑色革製長靴爲本則依勤務之情形得使用短靴	
二 巡監補以下使用黑色革製帶襠靴著用黑色革製腿絆爲本則巡監補及巡長依地方之狀況、勤務之性質有必要時得使用黑色革製長靴	
三 雨雪之際除特別情形外一般得使用膠皮靴	
四 依勤務之情形得使用刺馬針刺馬針在簡任官爲金色其他爲銀色	
五 職務上有必要時得附特別徽章及臂章其制式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六 依土地之狀況或勤務之性質有必要時依治安部大臣所定得著用特殊之帽、防寒帽、防寒具及防水具等	
七 本表無規定之細目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備	帶 剑
一 巡監補へ巡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刀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二 巡監補以下へ黑色革製編上靴ニ黑色革製脚絆著用ヲ本則トシ巡監補及巡長へ土地ノ狀況、勤務ノ性質ニヨリ必要アルトキハ黑色革製長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三 雨雪ノ際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一般ニゴム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四 勤務ノ都合ニ依リ拍車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拍車ハ簡任官ニ在リテヘ金色トン其他ハ銀色トス	
五 職務上必要アル場合へ特別ノ徽章及腕章ヲ附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制式ヘ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六 土地ノ狀況又ハ勤務ノ性質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ヘ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特殊ノ帽、防寒帽、防寒具及防水具等ヲ著用スルコトヲ得	
七 本表ニ規定ナキ細部ニ付テ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種軍服款式圖可

椅

椅 短



椅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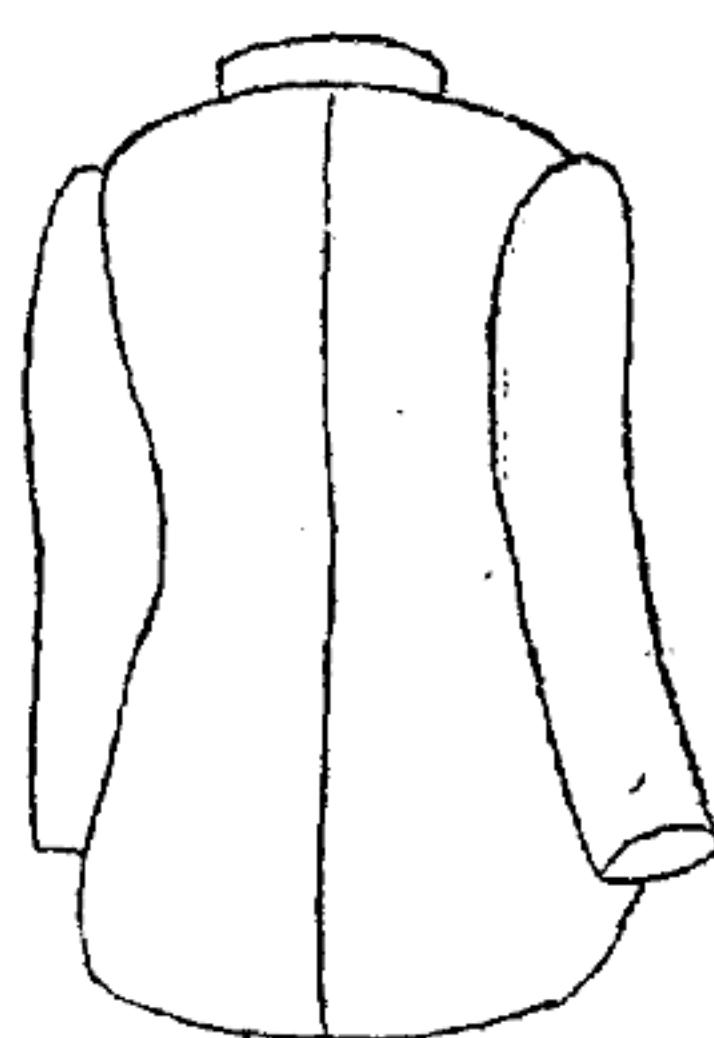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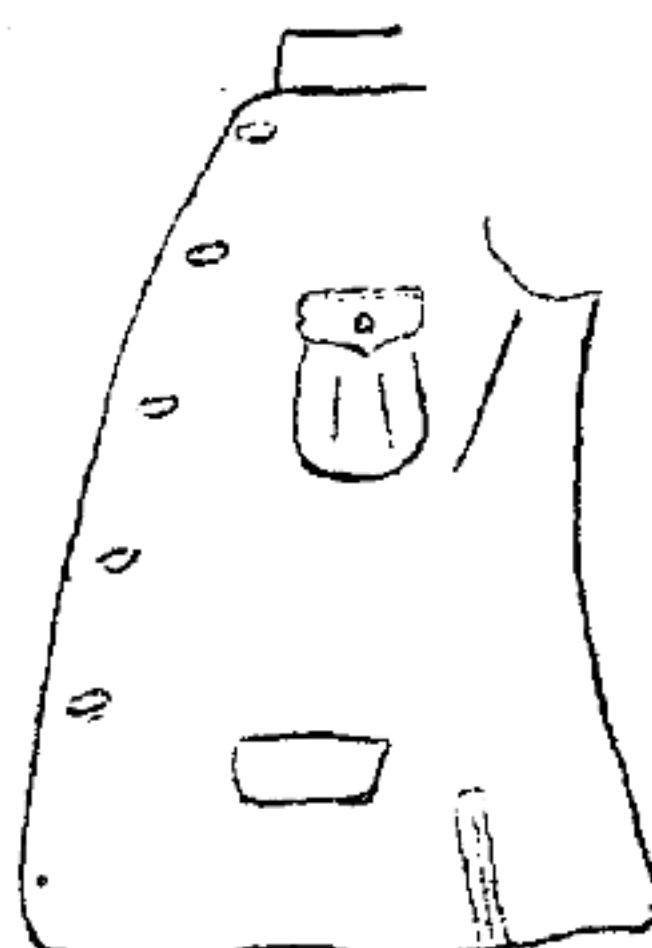
面 前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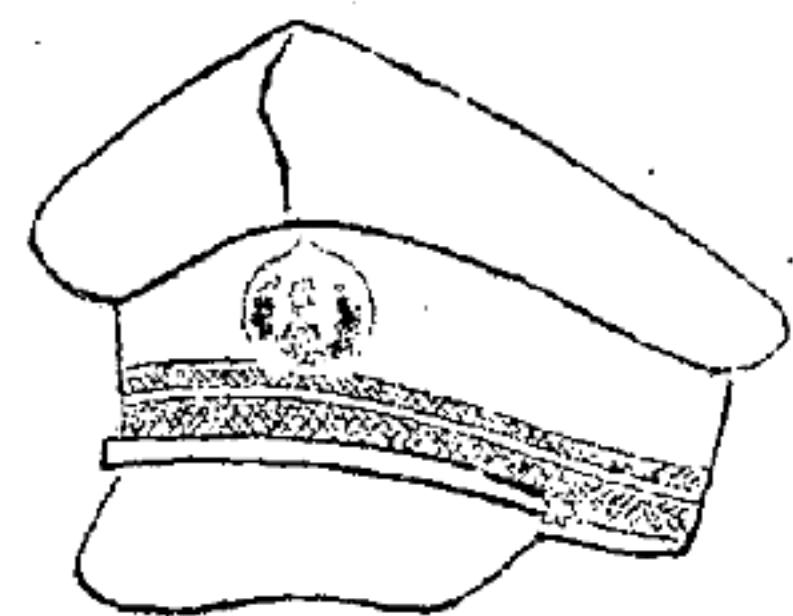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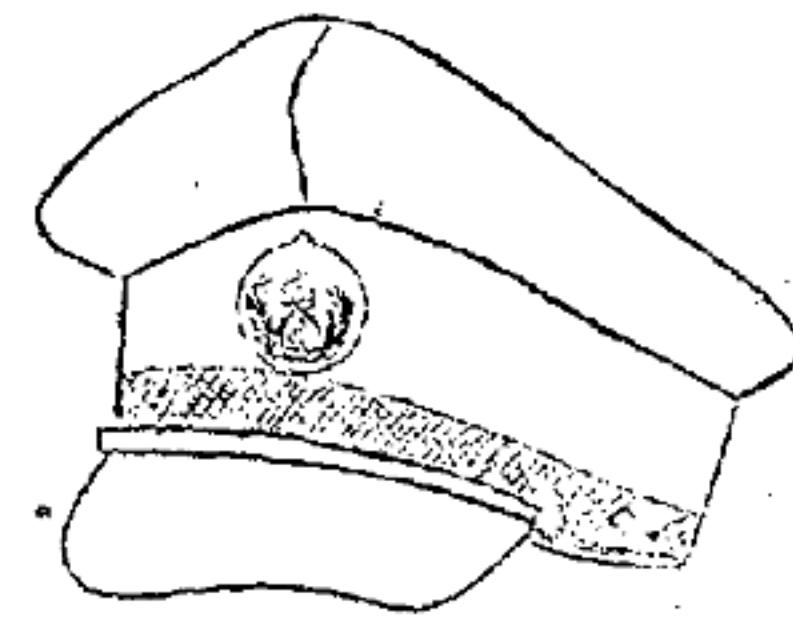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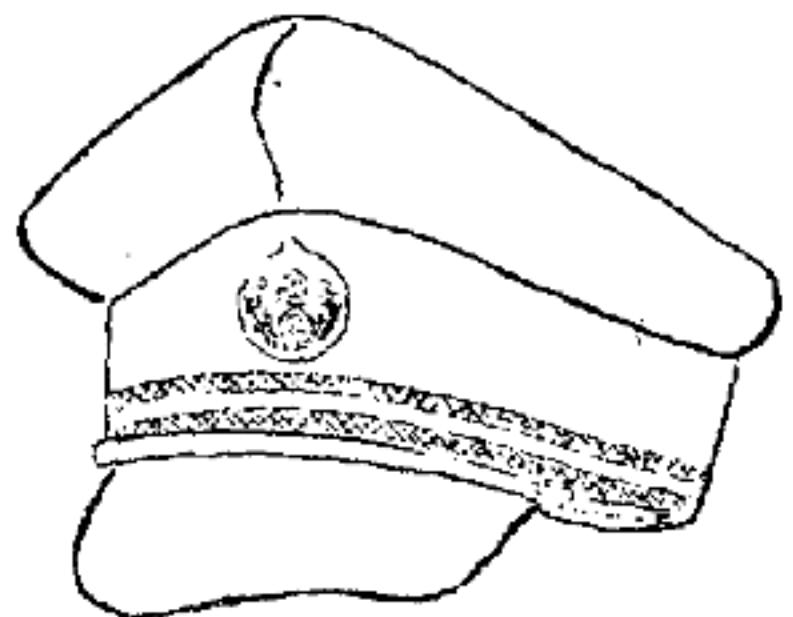
監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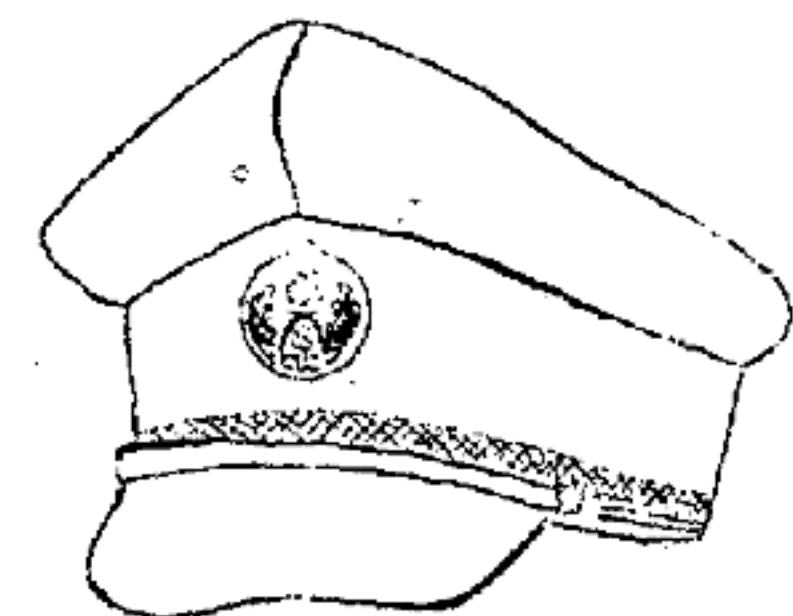
補 監 巡



長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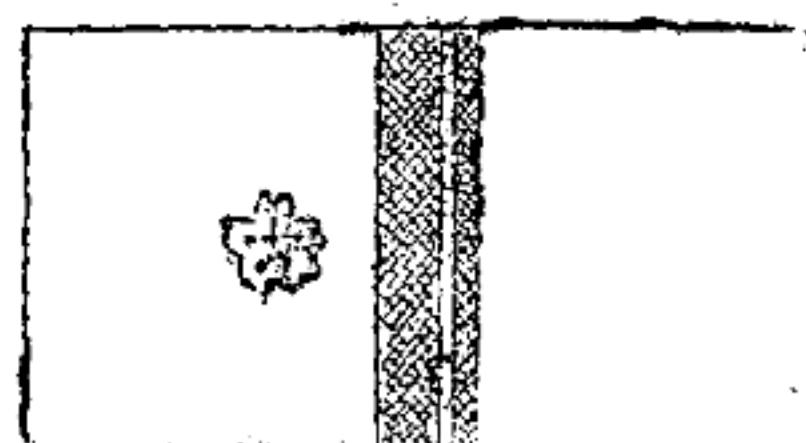
警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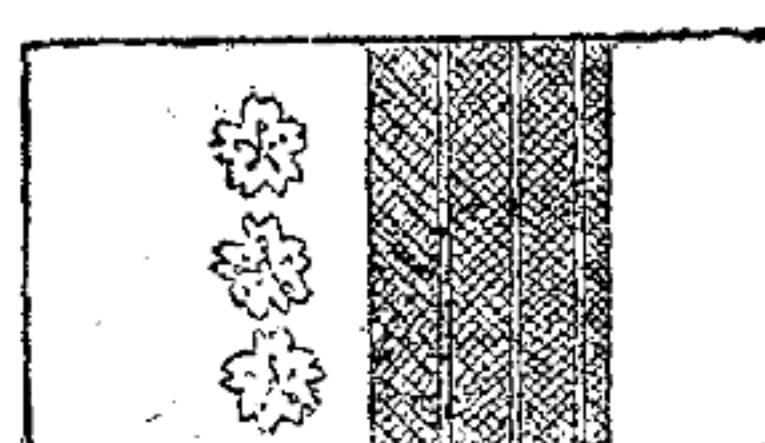
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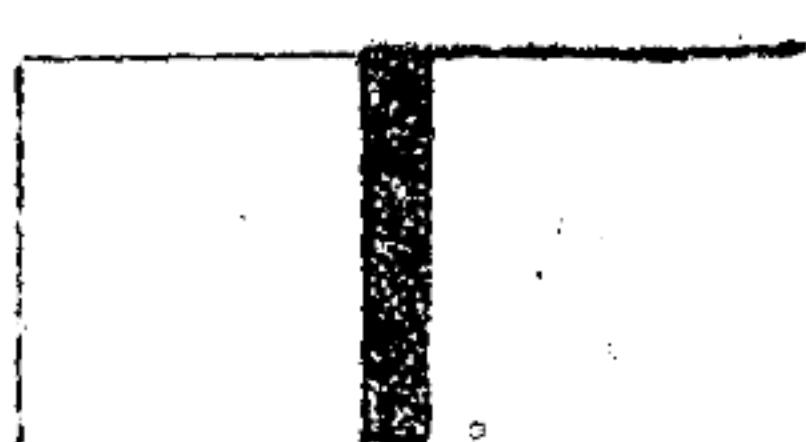
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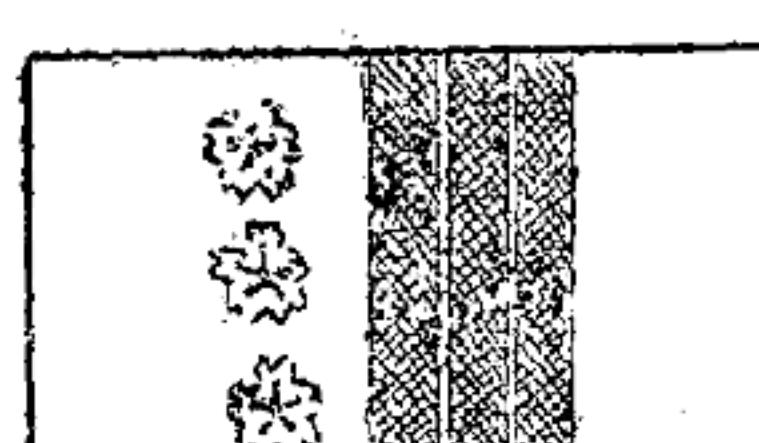
巡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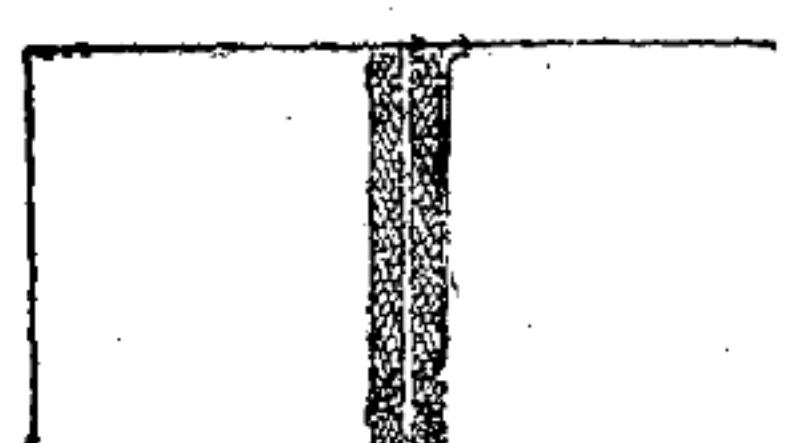
巡
警



巡
警
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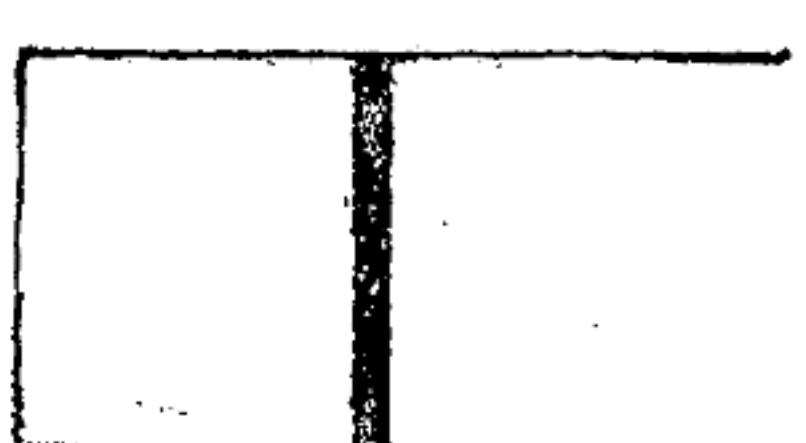
巡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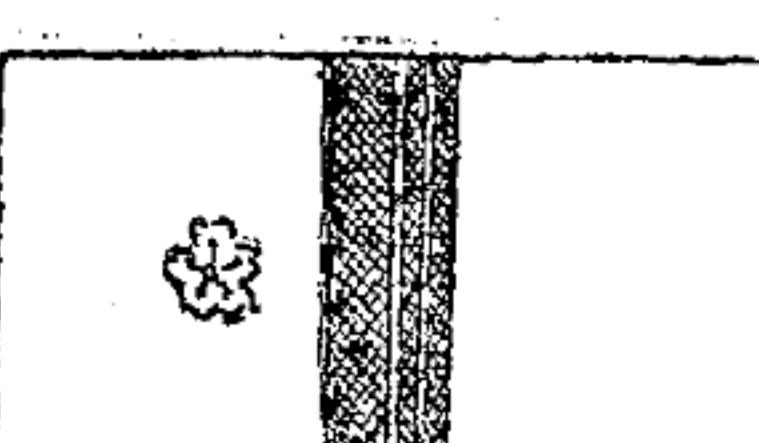
巡
長



巡
長 (上等)



巡
警



巡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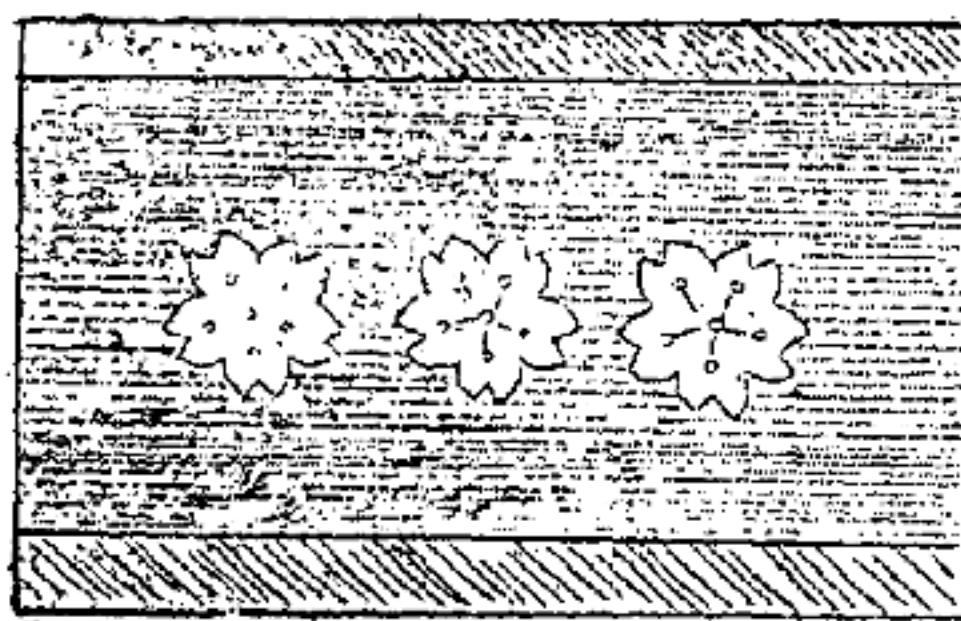
總監簡任 蘭任(二等以上) 蘭任(三等)

薦任(本隊長
官房主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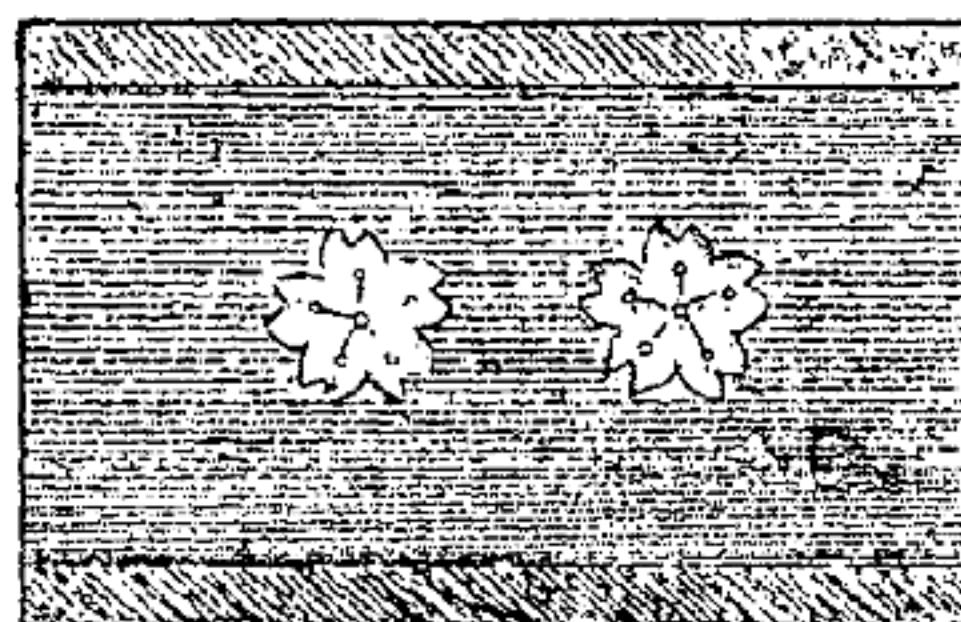
章

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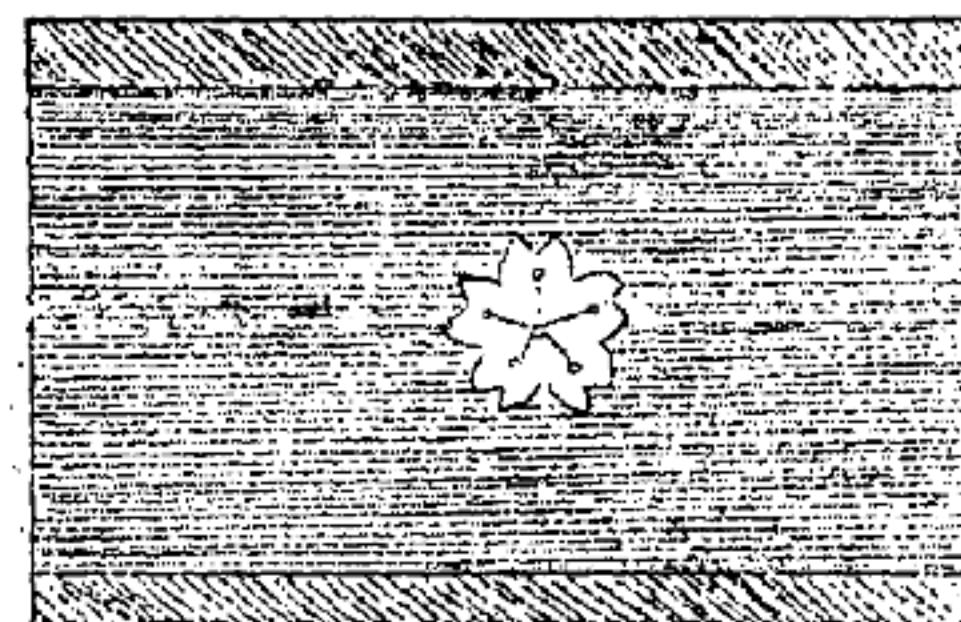
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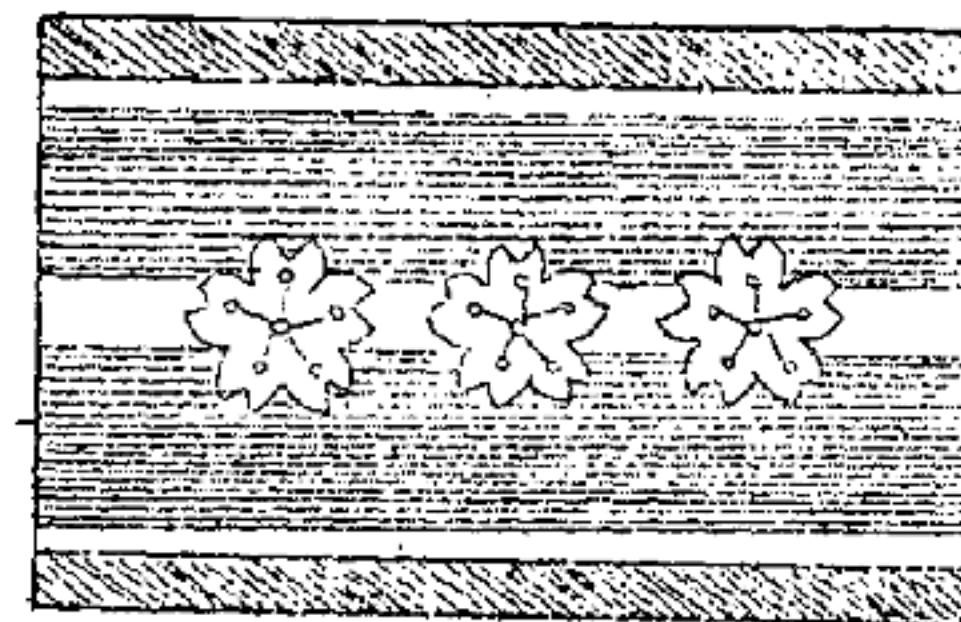
巡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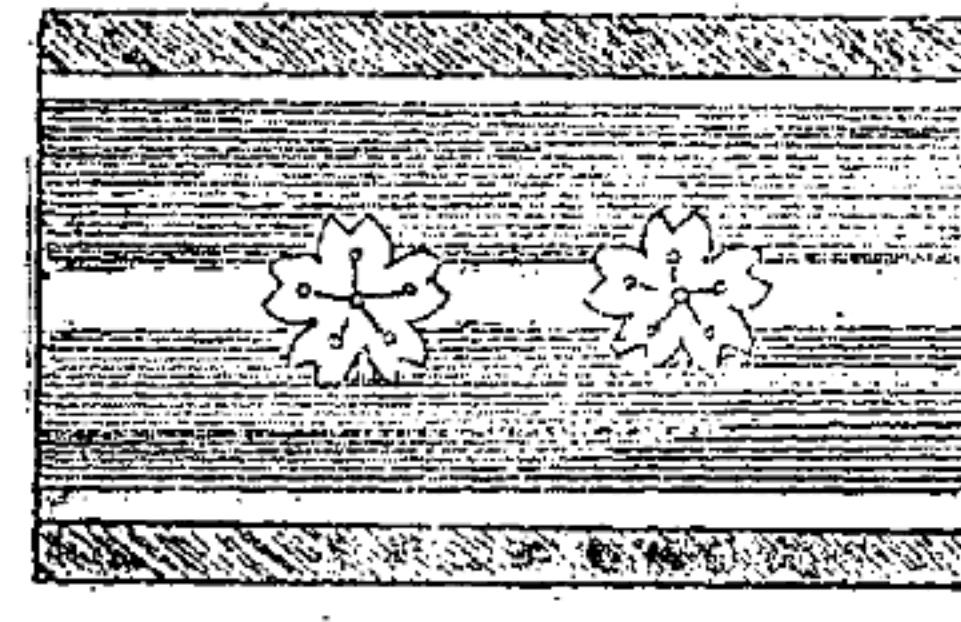
巡監補



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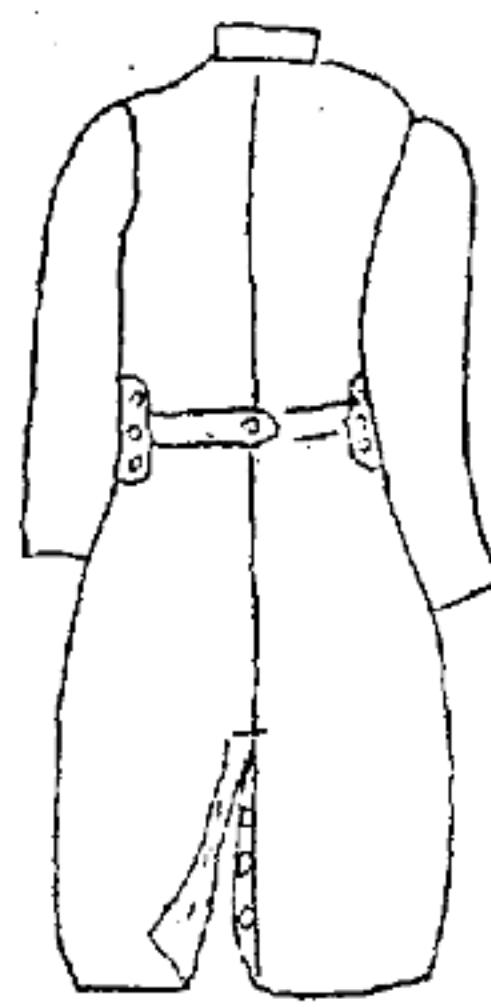
巡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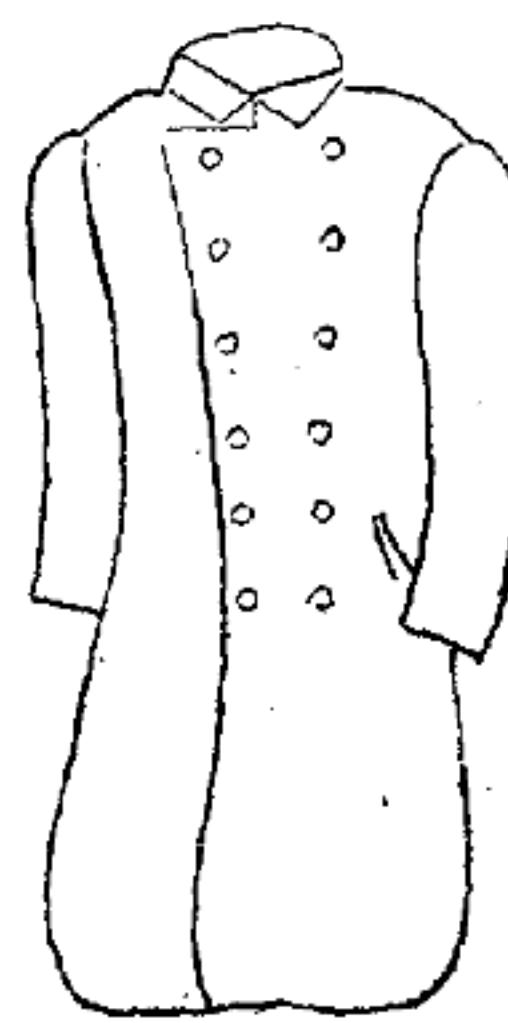
外 套

薦任・任簡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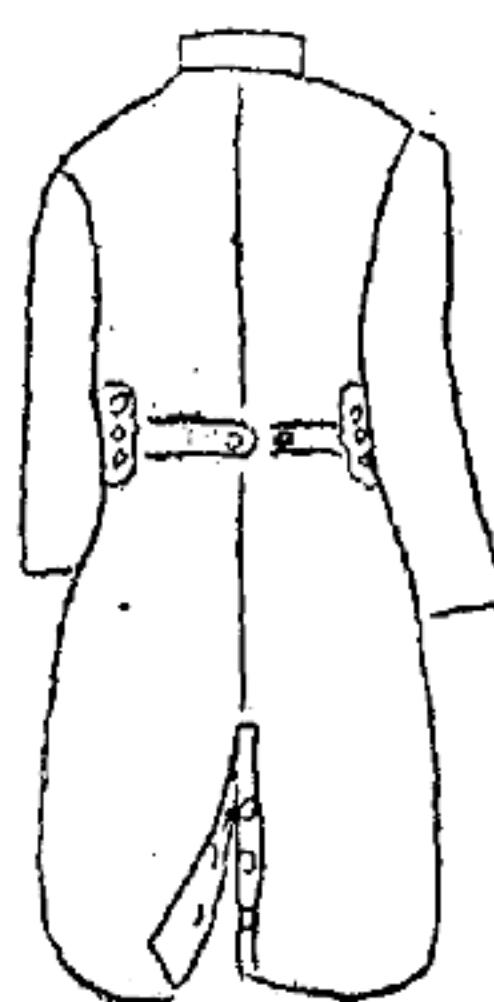


面 前



警巡・長巡・補巡監

監巡・監護



面 側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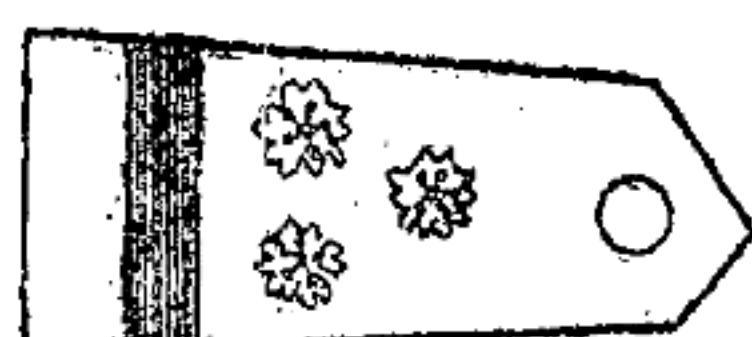


鈕釦套外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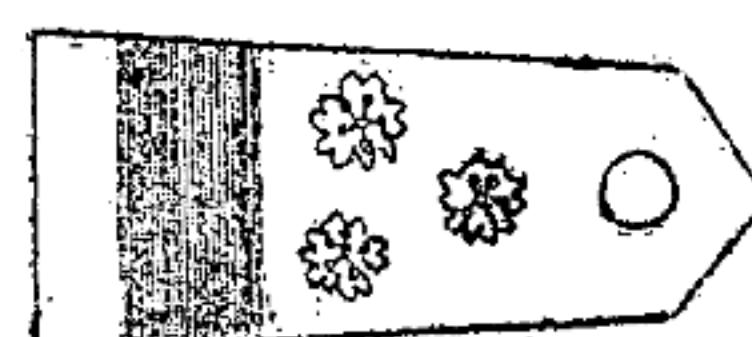


章 肩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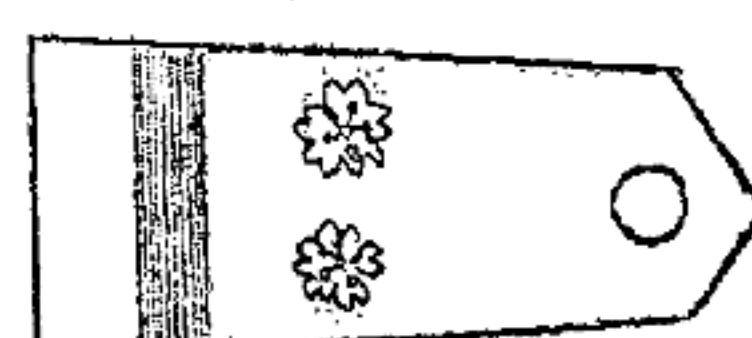
監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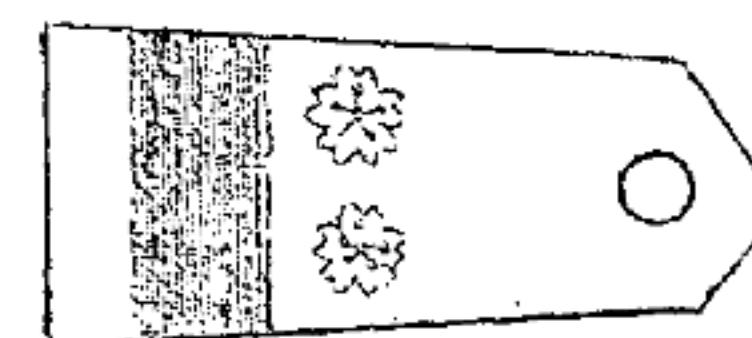
監 總



監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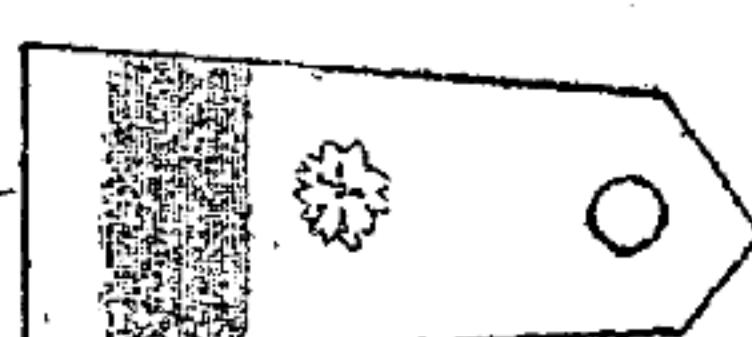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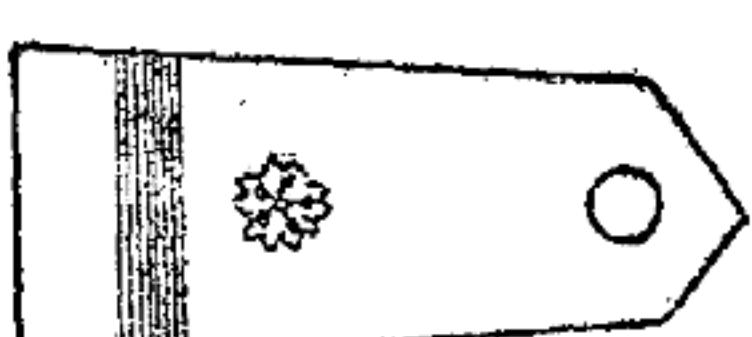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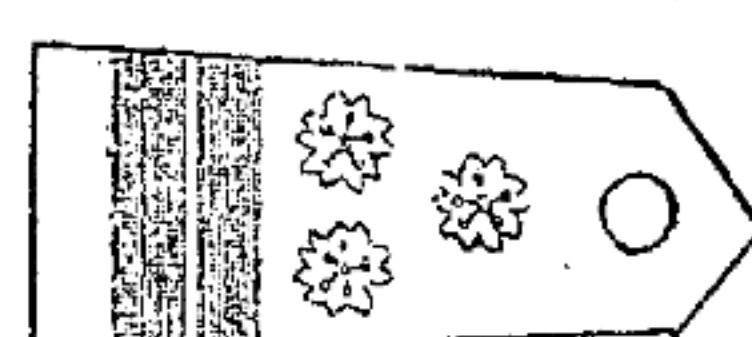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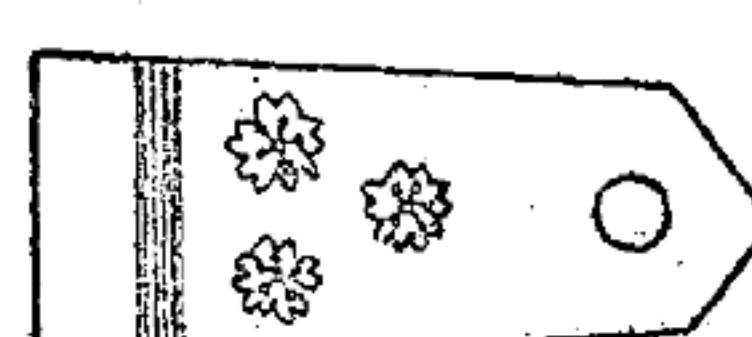
補 監 巡

(長隊本
事主房官)任萬
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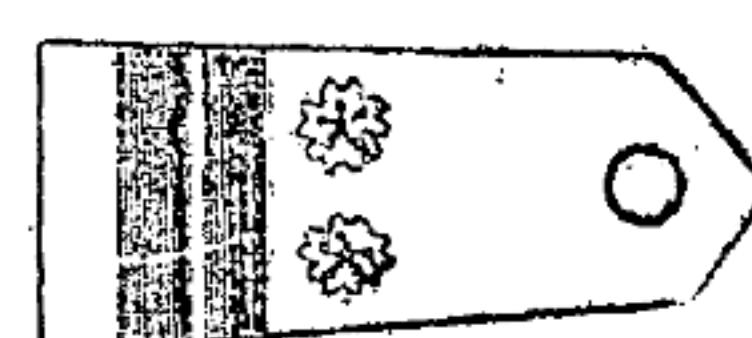
長 巡

(上以等二)任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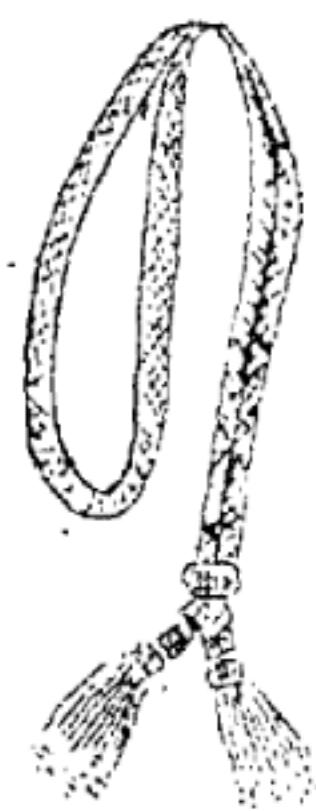


警 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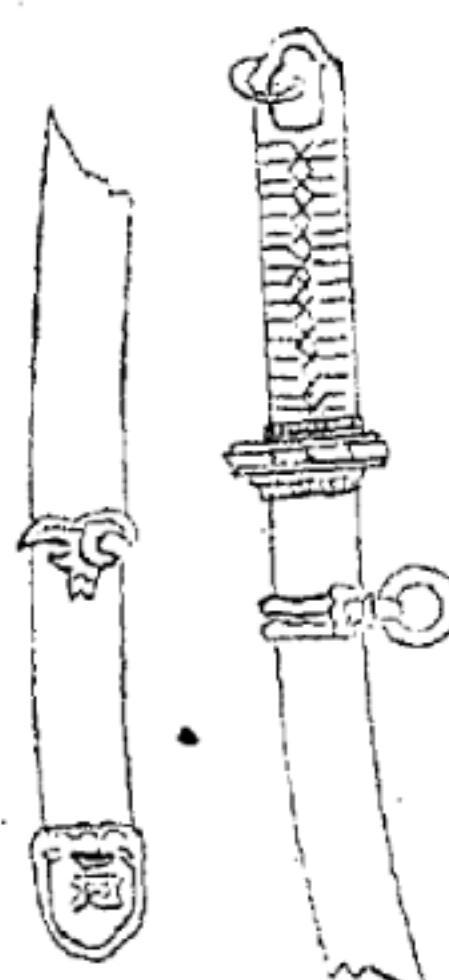
(等 三)任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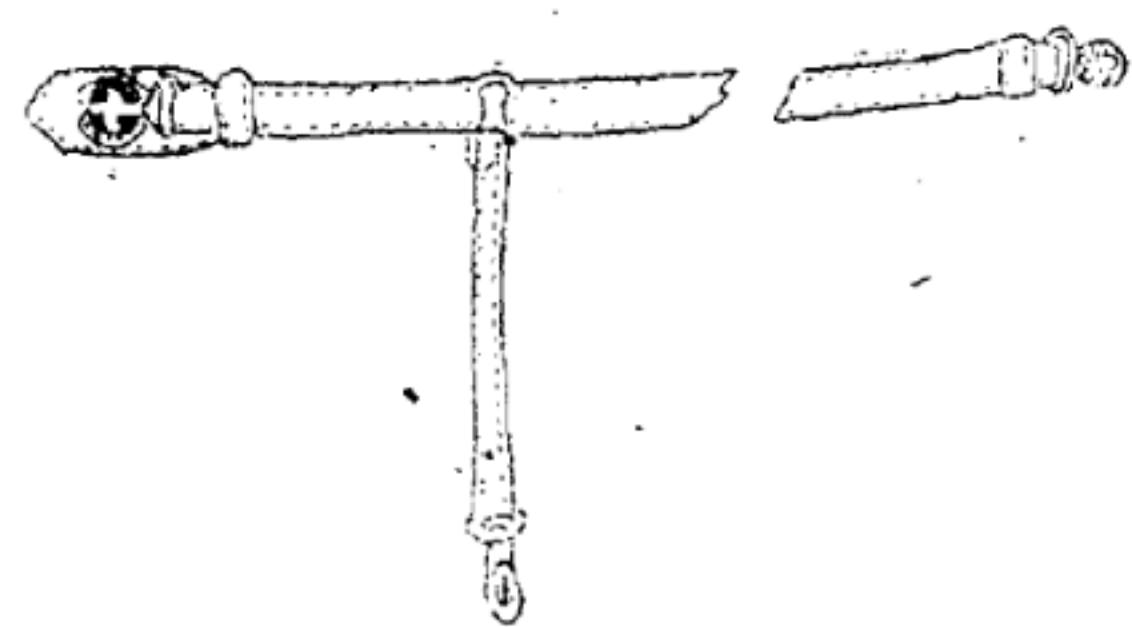
緒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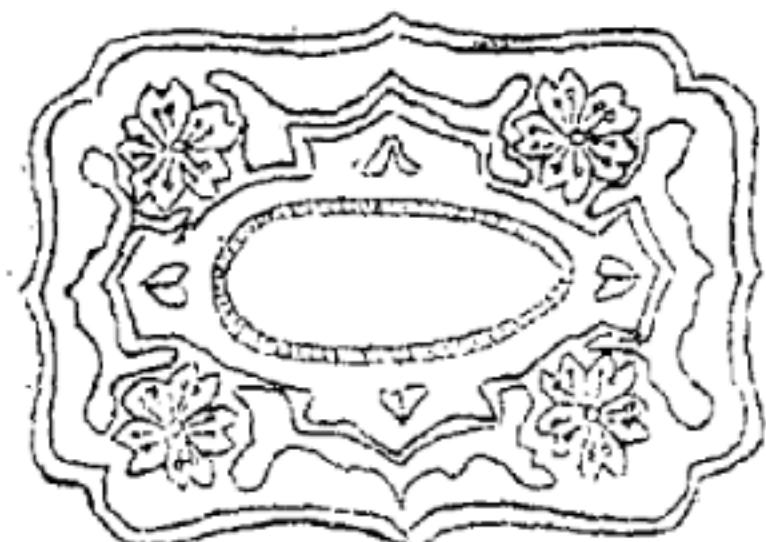
刀



帶 刀



鐸 刀



章前帶刀



下簡稱爲令) 規定必要事項

第二條 教育部任令第二條之學生及令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者之教育

第三條 研究部行關於航空諸般之調查、研究及試驗等

第四條 材料廠充兵器之整備及研究並令第二條之學生及令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者之實習

第五條 學生分爲左列三種

操縱學生 以令第二條所規定者充當之使修習飛行機操縱上必要之學術

操縱學生 以令第二條所規定者充當之使修習飛行機操縱上必要之學術

操縱學生 通常每年使入校二次其修學期間概爲六箇月至一年

整備學生 以令第二條所規定者充當之使修習關於航空兵器整備上須要之學術、其修學期間概爲一年

特種學生 以令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充當之其修習科目並期間等隨時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校長於前條學生畢業期或修學期末調製其修業成績書定考科列序受治安部大臣之認可對令第二條之學生付與畢業證書並指定日期使其歸還原所屬

於前項時校長應將各學生之修業成績書經由本人之所管長官送交其所屬長

被命滯學之學生修學終了時應準於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學生使居住校外其修學上必要之兵器、被服、圖書、器具、消耗品等得貸與或支給之但應教育上或其他之必要得使在校內起居

第八條 校長對於在學一年以上之學生每年得給二星期以內之休假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退校

第十條 學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使其退校

一 素亂軍紀或屢犯法則者

二 品行不正而無改悛之希望者

三 學術成績不良而無畢業之希望者

四 因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五 前各款外認爲不適於飛行機操縱或整備者

第六條 操縱學生雖無操縱術修學之希望但認爲適合整備業務者得依本人所請使變更修學科目

第七條 操縱學生之充其修學科目並期間等ハ其ノ都度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 校長ハ前條學生卒業ノ期又ハ修學期末ニ於テ其ノ修業成績書ヲ調製シ考科列序ヲ定メ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令第二條ノ學生ニハ卒業證書ヲ付與シ時日ヲ指定シテ之ヲ原所屬ニ歸還セシム

第九條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校長ハ各學生ノ修業成績書ヲ本人ノ所管長官ヲ經テ所屬長

第十三條 有合於前二條者時校長須經治

單ニ令ト稱ス)ニ基キ必要ナル事項ヲ規定ス

第二條 教育部ハ令第二條ノ學生及令第一條第二項ニ定ムル者ノ教育ニ任ズ

第三條 研究部ニ於テハ航空ニ關スル諸般ノ調査、研究及試驗等ヲ行フ

第四條 材料廠ハ兵器ノ整備及研究並ニ令第二條ノ學生及令第一條第二項ニ定ムル者ノ實習ニ充ツ

第五條 學生ヲ分チテ左ノ三種トス

操縱學生 令第二條ニ規定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テ飛行機操縱ニ必要ナル學術ヲ修習セシム

整備學生 通常毎年二回入校セシメ其ノ修學期間ハ概不六月乃至一年トス

第六條 操縱學生 令第二條ニ規定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テ航空兵器ノ整備ニ關スル須要ナル學術ヲ修習セシム其ノ修學期間ハ概不一年トス

第七條 學生ハ校外ニ居住セシメ其ノ修學ニ必要ナル兵器、被服、圖書、器具、消耗品等ハ之ヲ貸付又ハ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教育上其ノ他必要ニ應ジ校内ニ起居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校長ハ一年以上在學スル學生ニハ毎年二週間以内ノ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學生ハ情願ヲ以テ退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學生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之ヲ退校セシム

第十一條 操縱學生之ニ充テ其ノ修學科目並ニ期間等ハ其ノ都度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對於學生中因傷痍、疾病或其他事故在修學期間内未能修得所定之學術而認爲尚有希望者得使其於所要期間內滯學或改爲次期學生

第十三條 前二條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滯學セシメラレタル學生修學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準ジ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學生ハ校外ニ居住セシメ其ノ修學ニ必要ナル兵器、被服、圖書、器具、消耗品等ハ之ヲ貸付又ハ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教育上其ノ他必要ニ應ジ校内ニ起居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校長ハ一年以上在學スル學生ニハ毎年二週間以内ノ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學生ハ情願ヲ以テ退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學生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之ヲ退校セシム

第十九條 操縱學生之ニ充テ其ノ修學科目並ニ期間等ハ其ノ都度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對於學生中因傷痍、疾病或其他事故在修學期間内ニ所定ノ學術ヲ修得ザル者ニシテ尙望アリト認ムル者ハ本人ノ願ニ依リ修學科目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操縱學生ニシテ操縱術修學ノ目途ナキモ整備業務ニ適スルト認ムル者ハ本人ノ願ニ依リ修學科目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學生中因傷痍、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修學期間内ニ所定ノ學術ヲ修得ザル者ニシテ尙望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所要ノ期間滯學セシメ又ハ次期ノ學生ト爲スコトヲ得

安部大臣之認可而處置之。

第十四條 關於學生之呈請呈報及其他業務諸件由校長管理

第十五條 校長於校務上便利之時期得使武官職員服隊附勤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十七號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中「巡監」改為「護監」、「巡監補」改為「巡監或巡監補」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九號

茲將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第一條 登記處於登記簿、索隱簿及收件簿之外應備置左列帳簿

一 印鑑簿

二 印鑑簿、索隱簿

三 聲請書類編訂簿

四 裁定原本編訂簿

五 抗告書類編訂簿

六 膳本節本證明書給與簿

七 受領證存根簿

八 繳還受領證編訂簿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帳簿每一年應為別冊但不妨為分冊

第二條 興農合作社之登記簿應依附錄第一號格式作製之

第三條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之登記簿應準附錄第一號格式作製之

第四條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登記簿應依附錄第二號格式作製之

第五條 登記索隱簿應依附錄第三號格式各作製之

第六條 登記收件簿應依附錄第四號格式每年作製之

第七條 因合併或分割或事務所之新設或移轉為興農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含依同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情形）或第八十一條所定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中預備欄記明其事由

第八條 為因合併或分割之解散登記時應

第九條 為因合併或分割之解散登記時應已變更之名稱及區域並移轉之事務所

第十條 法人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二、第七條並商業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之登記準用之

八 校長ハ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處置スベシ

第十四條 學生ノ願届其ノ他業務ニ關スル諸件ハ校長ノ管理ニ屬ス

第十五條 校長ハ校務上便宜ノ時期ニ於テ武官タル職員ニ隊附勤務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二十號

茲ニ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十七號警察事務ヲ行フ文官試補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

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警察事務ヲ行フ文官試補ニ關スル件中「巡監」ヲ「護監」ニ、「巡監補」ヲ「巡監又ハ巡監補」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令第九號

茲ニ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

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第一條 登記處於登記簿、索隱簿及受

第二條 登記處ニハ登記簿、索隱簿及受

第三條 登記處ニハ登記簿、索隱簿及受

第四條 登記處ニハ登記簿、索隱簿及受

第五條 登記處ニハ登記簿、索隱簿及受

第六條 登記處ニハ登記簿、索隱簿及受

第七條 登記處ニハ登記簿、索隱簿及受

妨ゲズ

第二條 興農合作社ノ登記簿ハ附錄第一號樣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三條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ノ登記簿ハ附錄第一號樣式ニ準ジ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四條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ノ登記簿ハ附錄第二號樣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五條 登記索隱簿ハ附錄第三號樣式ニ依リ各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六條 登記受附帳ハ附錄第四號樣式ニ依リ毎年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七條 合併若ハ分割又ハ事務所ノ新設若ハ移轉ニ依リ興農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同法第七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スル場合ヲ含ム）若ハ第八十一條ニ定ムル登記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登記用紙中豫備欄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八條 合併ニ因ル變更ノ登記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變更シタル名稱及區域並ニ移轉シタル事務所ヲモ記載スベシ

第九條 合併又ハ分割ニ因ル解散ノ登記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登記用紙ヲ閉鎖スベシ

第十條 法人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ノ二、第七條並ニ商業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乃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ノ規定ハ興農合作社、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及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ノ登記ニ

之ヲ準用ス

本令ハ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ノ日ヨリ之

附錄第一號

興農合作社登記簿

紙數除頭面六十枚

						號		第	號數	登記
備 預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一			登記年月日及 登記官吏印
	月了清 之算 日年結	及之清 住姓算 所名人	年事解 月由散 日及之	區 域	目 的	事務所	名稱			第二欄起 第七欄止 年 月 日登記
	年 月 日登記	年 月 日登記	年 月 日登記							
備	預			七	六			五		
				住名之監 所及姓事	住所 姓名及	理事之 理長	社 長			定款認可 之年月日
				葉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葉

附錄第二號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登記簿

紙數除每面六拾枚

號數	第	號	
登記官吏印	登記年月日及	名稱	第一欄起 第七欄止
備 預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一	事務所	年 月 日登記
月了清及住人	渭姓算名	年事解由散及之	基本金
之算日年結	之年所名	月及之	目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事務所
日登記	日登記	日登記	名稱
備 預	七 六 五	事長理長理副事	之年月日定款認可
住名之監所及姓事	所及姓事	住名之理事副事	住名之監所及姓事
葉			

變更

更 變

卷之三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登記索隱

至寶圖

附錄第四號

興農合作社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登記收件簿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

一 「各省長」改為「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監長」
海上警察隊長

二 「附圖」改為「附圖二」「附圖二」添加如左

附圖二(付與鐵道警護總隊官吏及從事警護事務官吏者)



縱五種、橫四種

中央之槍及軌條之斷面係銅色地、
櫻及結紐係銀色浮出

一 「各省長」=令ストアルヲ
海上警察隊長
「各省長」=令スニ改ム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監長

二 「附圖」ヲ「附圖二」ニ改メ「附圖二」ヲ左ノ通加フ

附圖二(鐵道警護總隊官吏及從事警護事務ニ付與スルモノ)



縱五種、橫四種

中央ノ銃及軌條ノ断面ハ銅色地、
櫻及結紐ハ銀色浮出ト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施行

治安部訓令鐵第四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茲將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制定
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

第一條 精勤章對於巡監補、巡長或巡警
中品行端正、勤務勉勵、勤務成績優秀且
語學熟習者付與之以表彰其名譽

第二條 精勤章對於勤務繼續二年以上者
付與一條爾後每過一年得增與一條但以
四條為限

第三條 精勤章於每年一月一日由警護總

第六條 第二條之在職期間通算巡監補、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訓令鐵第四號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ニ令ス

茲ニ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ヲ左
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與規程

第一條 精勤章ハ巡監補、巡長又ハ巡警
中品行方正、勤務勉勵、勤務成績優秀
且語學熟達ノ者ニ之ヲ付與シ其ノ名譽

ヲ表徴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精勤章ハ勤續滿二年以上ノ者ニ
付與一条爾後一年以上ヲ經過スル
毎ニ一條ヲ増與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四條
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五條 已受精勤章者退官或被任爲巡監
以上之官時使其繳還之

第六條 第二條ノ在職期間ハ巡監補、巡

警護總隊總監又ハ警護本隊長之ヲ付與
斯

第四條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モノ左

記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情狀

ニ依リ一條又ハ數條ヲ櫻奪スルコトヲ

得

但シ失官又ハ免官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ハ其ノ全部ヲ櫻奪スペシ

一 刑罰又ハ懲戒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二 品行不正又ハ勤務怠慢ニシテ精勤
章ヲ保有セシムルニ適セズト認ムル

トキ

第五條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モノ退

官又ハ巡監以上ノ官ニ任ゼラレタルト

キハ之ヲ返納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巡長或巡警之在職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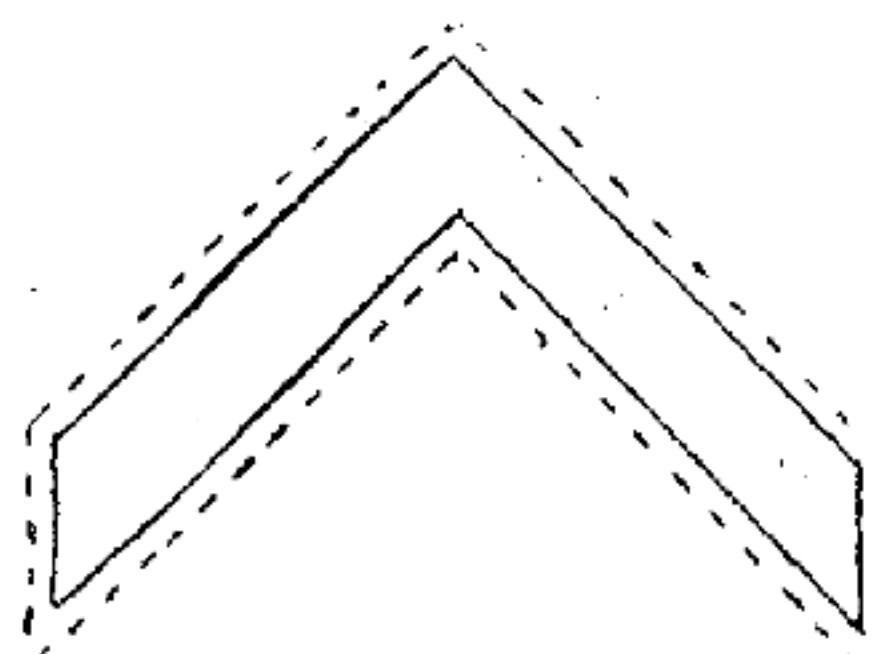
第七條 精勤章之制式依照附圖縫著於制服上衣及外套之左上膊部外側距擡肩約十五釐米處所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圖

(式制章勤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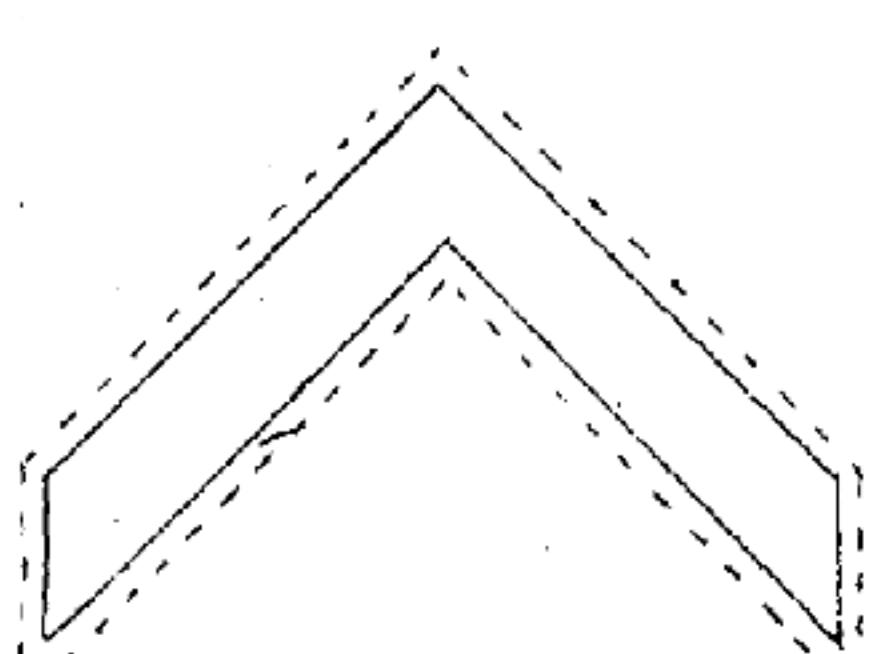
品質 金色絹線紡織絨
臺地 與服地同色絨
角度 一百二十度
全長 八十粂
幅寬 六粂

本規程於鐵道警護學院之助手準用之
本規程施行之際現在在職者之在職期間自任用之日起算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附圖

(式制章勤精)



品質 金色絹線紡織絨
臺地 服地ト同色絨
角度 百二十度
全長 八十粂
幅 六粂

本規程ノ簡所ニ縫著スルモノトス
本規程ハ鐵道警護學院ノ助手ニ之ヲ準用
上衣及外套ノ左上膊部外側袖附ヨリ約十五釐メートル

本規程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者ノ在職期間ハ任用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ス

長又ハ巡警ノ在職期間ヲ通算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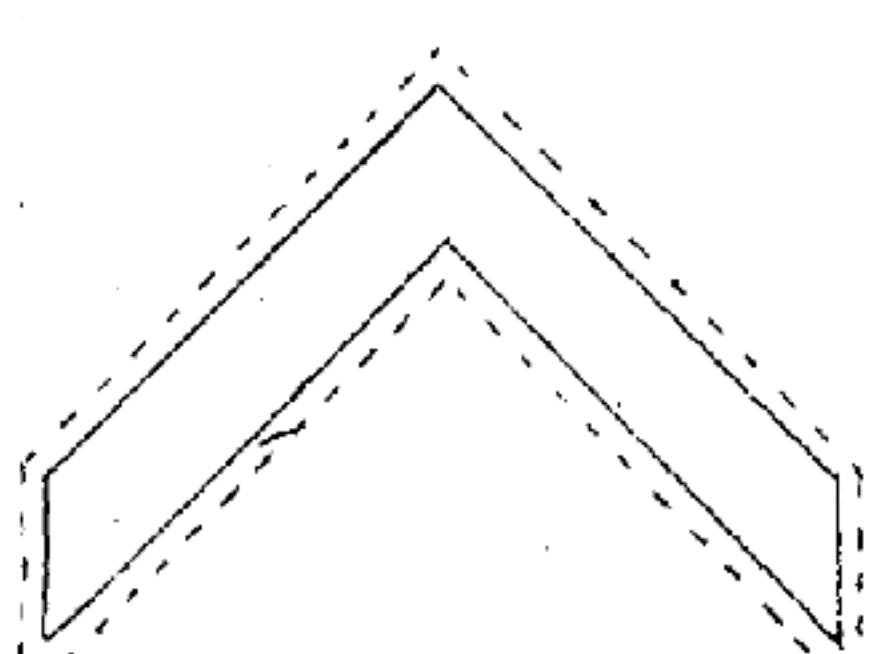
第七條 精勤章ノ制式ハ附圖ニ依リ制服
上衣及外套ノ左上膊部外側袖附ヨリ約十五釐メートル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附圖

(式制章勤精)



品質 金色絹線紡織絨
臺地 服地ト同色絨
角度 百二十度
全長 八十粂
幅 六粂

本規程ハ鐵道警護學院ノ助手ニ之ヲ準用
上衣及外套ノ左上膊部外側袖附ヨリ約十五釐メートル

ス

29

治安部訓令鐵第五號

治安部訓令鐵第五號

治安部訓令鐵第五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茲將鐵道警護總隊特殊給與規程制定如左

第三條 對於依巡監補巡長巡警精勤章付
與規程被付與精勤章之巡監補、巡長、
巡警得支給精勤津貼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鐵道警護總隊特殊給與規程

第一條 對於依據警察賞規程被授與最高
賞之護監、巡監、巡監補、巡長、巡警、
支給功勞津貼

功勞津貼為月額二十圓以內自授與最高
賞之日起支給之

第二條 受功勞津貼之支給者被付以懲戒
處分時得廢止其支給或行減額

第五條 被付與精勤章者之中應受精勤津貼者之數暫依另表第一表

第一條 鐵道警護總隊特殊給與規程
茲ニ鐵道警護總隊特殊給與規定ヲ左ノ通
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鐵道警護總隊特殊給與規程

第一條 警察賞規程ニ依リ最高賞ヲ授與
セラレタル護監、巡監、巡監補、巡長、
巡警ニ對シ功勞津貼ヲ給ス

功勞津貼ハ月額二十圓以內トシ最高賞
授與ノ日ヨリ之ヲ支給ス

第二條 功勞津貼ヲ支給セラレタル者懲
戒處分ニ附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支給

第五條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ノ内
精勤津貼ヲ受クベキ者ノ數ハ當分人間

第六條 對於被褫奪精勤章者由褫奪之月起不支給精勤津貼

第七條 精勤津貼於轉任時亦不廢其支給

第八條 對於巡監、巡監補、巡長、巡警而有特殊技能且現擔任其業務者得支給特殊津貼

前項之特殊技能及特殊勤務定為如左

- 一 刑事專務
 - 二 特殊視察
 - 三 交通整理
 - 四 鐵道、船舶、自動車警乘
 - 五 線路巡察
- 第九條 特殊津貼之支給標準依另表第二表
- 但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支給標準另定
- 第十條 特殊津貼不併給之
- 第十一條 特殊津貼之支給由發令之日起

至休職、轉免職、死亡或免其擔任事務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 特殊津貼對於因疾病或私事之故障缺勤繼續二十日、或因公傷病休務以上者對其超過日數及受講習期間中者不支給之

繼續六十日、或因服喪離開任地四十日以上者對其超過日數及受講習期間中者不支給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於從事警察事務之委任官、委任官試補及鐵道警護學院之委任官、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鐵道警護學院之助手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之際已受支給特殊津貼者視為依本規程受支給特殊津貼者

第十六條 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鐵第三號暫時可準用於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之規程之件中警察官吏津貼支給規程發止之

別表第一表ニ依ル

第六條 精勤章ヲ褫奪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褫奪ノ月ヨリ精勤津貼ヲ支給セズ

第七條 精勤津貼ハ調任ニ當リ其ノ支給ヲ廢セラルコトナシ

第八條 巡監、巡監補、巡長、巡警ニシテ特殊技能ヲ有シ且現ニ其ノ業務ヲ擔任スル者ニハ特殊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特殊技能及特殊勤務ハ左ノ通トス

- 一 刑事專務
- 二 特殊視察
- 三 交通整理
- 四 鐵道、船舶、自動車警乘
- 五 線路巡察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ノ際特殊手當ヲ給付セラレ居ル者ハ本規程ニ依リ特殊津貼ヲ支給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六條 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鐵第三號暫ク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ニ準用セシムベキ規程ノ件中警察官吏手當支給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始リ休職、轉免職、死亡又ハ其ノ擔任事務ヲ免ジタル日ニ終ル

第十二條 特殊津貼ハ病氣又ハ私事ノ故障ニ因リ缺勤引續キ二十日、公傷病ノ超過日數及講習期間中ノ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期間中之ヲ支給セズ

爲メ休務引續キ六十日、服忌ノ爲任地ヲ離ルルコト四十日ヲ超ユル者ハ其ノ期間中之ヲ支給セズ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條ノ規定ハ警察事務ニ從事スル委任官、委任官試補及鐵道警護學院ノ委任官ニ、第三條乃至第七條ノ規定ハ鐵道警護學院ノ助手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ノ際特殊手當ヲ給付セラレ居ル者ハ本規程ニ依リ特殊津貼ヲ支給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六條 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鐵第三號暫ク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ニ準用セシムベキ規程ノ件中警察官吏手當支給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另表第一表

被付與精勤章者之區分	精勤津貼支給人員比率
受一條之付與者	定員之百分之二以内
受二條之付與者	定員之百分之一・五以内
受三條之付與者	定員之百分之一・五以内
受四條之付與者	定員之百分之〇・五以内

別表第一表

精勤章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之區分	精勤津貼支給人員比率
一條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	定員ノ百分ノ二以内
二條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	定員ノ百分ノ一・五以内
三條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	定員ノ百分ノ一・五以内
四條ヲ付與セラレタル者	定員ノ百分ノ〇・五以内

備考 本表之定員係指總監部、本隊本部、隊之巡監補、巡長及巡警之定員而言

備考 本表ノ定員トハ總監部、本隊本部、隊ノ巡監補、巡長、巡警ノ定員ヲ謂フ

另表第二號

繼續從事於受特殊津貼 之同一業務之年數		巡監、巡監補		巡長、巡警	
支給之同一業務之年數		刑務事務視察	交通整理	刑務事務視察	交通整理
初被命擔任事務時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六圓內	以月額五圓內
一年未滿上	以月額十五圓內	以月額十二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五圓內
二年未滿上	以月額二十圓內	以月額十六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五圓內
三年未滿上	以月額十五圓內	以月額十二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五圓內
五年以上	以月額二十圓內	以月額十六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五圓內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伴隨牡丹江郵政管理局之設
管理局之管轄區域規定如左自康德七年四
月一日施行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爲佈告事茲將郵政管理局官制第七條郵政

交通部佈告第四三號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設置二件フ管轄
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郵政管理局官制第七條ニ依ル郵政管理局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止ス

ノ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定メ康德七年四月一
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止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郵政管理局名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新京郵政管理局	新 京 特 別 市	吉林省
		龍江省之内大賚、鎮東、安廣、白城、洮南、開通、醴泉及瞻榆各縣奉天省之内遼源、雙山、梨樹、昌圖、西豐及開原各縣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新 京 特 別 市	龍江省之內大賚、鎮東、安廣、白城、洮南、開通、醴泉及瞻榆各縣奉天省之内遼源、雙山、梨樹、昌圖、西豐及開原各縣
		興安東省之內喜扎嘎爾旗
		興安東省
		興安東省之內新巴爾虎左翼旗中哈倫阿爾山、罕遠嘎牙及其他附近

別表第二表

特殊手當ノ支給ヲ受ク 事シタル年數		巡監、巡監補		巡長、巡警	
特殊手當ノ支給ヲ受ク 事シタル年數		刑務事務視察	交通整理	刑務事務視察	交通整理
ゼラレタルトキ 初メテ事務擔任ヲ命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以月額六圓內	以月額五圓內
セラレタルトキ 初メテ事務擔任ヲ命		以月額十五圓內	以月額十二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セラレタルトキ 初メテ事務擔任ヲ命		以月額二十圓內	以月額十六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セラレタルトキ 初メテ事務擔任ヲ命		以月額十五圓內	以月額十二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セラレタルトキ 初メテ事務擔任ヲ命		以月額二十圓內	以月額十六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セラレタルトキ 初メテ事務擔任ヲ命		以月額十五圓內	以月額十二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セラレタルトキ 初メテ事務擔任ヲ命		以月額二十圓內	以月額十六圓內	以月額十圓內	以月額八圓內

郵政管理局名	位 置	管 轓 區 域
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 天 省 奉 天 市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龍江省哈爾濱市
		龍江省(大賚、鎮東、安廣、白城、洮南、開通、醴泉及瞻榆各縣奉天省之内遼源、雙山、梨樹、昌圖、西豐及開原各縣除外)
		黑 河 省
		興安東省(喜扎嘎爾旗除外)
		興安東省(新巴爾虎左翼旗中哈倫阿爾山、罕遠嘎牙及其他附近除外)

錦州郵政管理局 錦州市錦州

熱河省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 牡丹江市

牡丹江省

三江省

五一〇

交通部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郵政局改稱之件

爲佈告事在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四月一
日改稱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現名稱
牡丹江郵政局

新名稱
牡丹江中央郵政局

地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大平路

交通部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擴充郵政生命保險辦理局之件

爲佈告事在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五月一
日開始辦理郵政生命保險事務合行佈告周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生命保險取扱局擴充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於テ
郵政生命保險事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交通部佈告第四五號

郵政生命保險取扱局擴充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大屯、平崗、哈倫阿爾山、索倫、錢家店、四家房、大石頭、衙門臺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復縣、復州灣、牛莊城、騰鑿堡、南臺、劉二堡、煙臺炭坑、弓張嶺、小北河、興隆甸、大民屯、孤山子、二道河子、新城子、青堆子、大東溝、龍王廟、長甸
河口、沙尖子、二戶來、八道溝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帽兒山、牙不力、樂安、東興、宋站、豐樂、依安、興農、德都、林甸、甘南、景星、塔子城、布西、扎來諾爾、牙克石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臺安、八道壕、天橋廠、前所城、哈爾套街、樂平、寧城、青龍、建昌、新惠、烏丹城、經棚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管內

石峴、悅來鎮、綏濱、同江、蘿北、披河、鹿道、新安、穆棱、馬橋河、半截河、寶清、饒河

交通部佈告第四六號

關於紀念牡丹江郵政管理局開局使

用特殊通信日識之件

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識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紀念特殊通信日
附印使用ニ關スル件

殊通信日附印ヲ使用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四六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牡丹江郵政管理局開局

記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紀念ノ爲左ノ通特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使開局
牡丹江郵政管理局
橫道河子穆棱綏芬河安吉圖們龍井大牡丹江

牡丹江舊市街牡丹江昌德街
橫道河子穆棱綏芬河安吉圖們龍井大牡丹江

牡丹江舊市街牡丹江昌德街
橫道河子穆棱綏芬河安吉圖們龍井大牡丹江

牡丹江舊市街牡丹江昌德街
橫道河子穆棱綏芬河安吉圖們龍井大牡丹江

瑞蘭通佳木斯富河東密勃利山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對於完納資費之信函及因希望交寄郵政局窗口之繪圖郵政明信片（爲市內郵件者除外）之接受使用外同日及嗣後二日間對於政府發行二分以上之郵明信片及黏貼二分以上郵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 式

如左但局名除於同一市、街內局使用其同一市、街名者外應各自分別使用

四 印 色



瑞蘭通佳木斯富河東密勃利山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料金ヲ完納シタル書狀及希望ヲ以テ郵政局窓口ニ差出シタル郵便繪葉書（市内郵便ト爲シ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引受ニ使用スル外同日及其ノ後二日間政府發行ノ二分以上ノ郵便葉書及二分以上ノ郵便切手ヲ貼附シタル物件ニ對シ紀念消印ノ需ニ應ズ

三 形 式

左ノ通但シ局名ハ同一、市街内ニ於テ其ノ同一、市街名ノモノヲ使用スル外各別ノモノトス

四 印 色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鐵道列車內之郵便現業事務所掌局、郵路區域及該管郵政管理局之件	
爲佈告事在鐵道列車內之郵便現業事務所掌局、郵路區域及該管郵政管理局規定如另表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此佈	
康德六年郵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廢止之	
平城 阳原 衍子 京川 京京 西齊哈爾阿爾 哈爾濱 哈爾濱 豐門 峰們濱	
開四白新朝新新 路郵路區域	
另表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此佈	
康德六年郵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廢止之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鐵道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ノ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ノ件	
康定メ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郵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平城 阳原 衍子 京川 京京 西齊哈爾阿爾 哈爾濱 哈爾濱 豐門 峰們濱	
開四白新朝新新 路郵路區域	
通定メ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郵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該管郵政管理局	
新京郵政管理局	
新京鐵路郵政局	
開四白新朝新新 路郵路區域	
另表（別表）	

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天鐵路郵政局	
開四白新朝新新 路郵路區域	
另表（別表）	

宮廷彙報

彙報

宮廷彙報

彙報

○賜謁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朝鮮京畿道知事甘蔗義邦、朝鮮平安南道

知事石田千太郎晉謁

○觀謁並奏陳政務及賜宴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奉天省長金榮桂等二十名觀謁並奏陳政務

卽午賜宴清晏堂

○規程

○郵政局分課規程中修正
茲將郵政局分課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一 第一條中「牡丹江郵政局」改為「牡丹江中央郵政局」
二 另表第一號及第二號中「牡丹江郵政局」改為「牡丹江中央郵政局」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賜謁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十時三十分
朝鮮京畿道知事甘蔗義邦、朝鮮平安南道

知事石田千太郎ニ謁見ヲ賜ヘリ

○拜謁並ニ政務奏上及賜宴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十時三十分
奉天省長金榮桂等二十名拜謁ヲ賜ヘリ並

ニ政務ヲ奏上セリ正午清晏堂ニ於テ賜宴

アリタリ

○規程

○郵政局分課規程中改正
郵政局分課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一 第一條中「牡丹江郵政局」ヲ「牡丹江中央郵政局」ニ改ム
二 別表第一號及第二號中「牡丹江郵政局」ヲ「牡丹江中央郵政局」ニ改ム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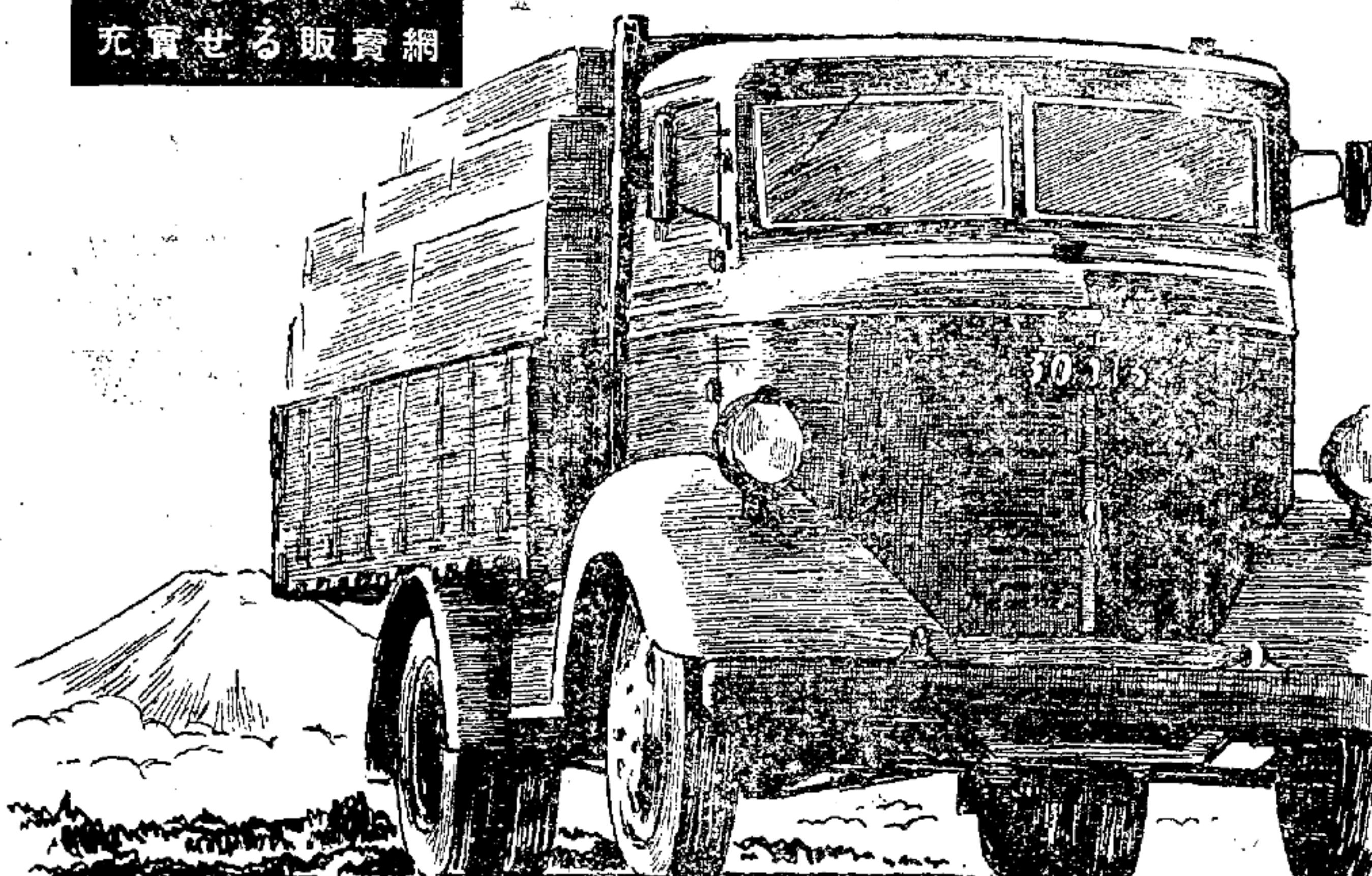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中央觀象臺調查)
哈爾濱齊海克與海滿黑 齊木哈爾	快快快快快快快快快快 晴晴晴晴晴晴晴晴晴晴	一一一三一一五四二四	○滿洲觀象日報
拉洲	一一一六九五六一七三五一三三	一一一	●三月二十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濱倫斯錦爾倫山安爾里河	一一一	一一一	○觀象事項

告 廣

ニッサン トラック・バス

ニッサン トラック 及び バス は 強力 の エン
ヂン、頑丈 なる シャシー 構造、 絶大 の 耐久力、
駿敏 なる 車速、 高度 の 経済性 等 の 特長 を 有し、
非常時局下 の 強力車 として 必要 なる 總て の 機
能 を 完備 し 斯界 の 絶讚 を 博して 居ります。

完璧のサービス
潤澤なるバーツ
充實せる販賣網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新 京 支 店 同 同
哈 爾 濱 支 店 同 同
牡 丹 江 支 店 同 同
齊々哈爾濱支店 同 同
大 连 支 店 同 同
安 東 支 店 同 同

佳木斯營業所
錦州營業所
奉天營業所
公主嶺出張所
吉林出張所
孫吳出張所

日產自動車販賣株式會社 丸ノ内

